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业，与电力行业关联性较强。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其中，郑建宝和余利燕为夫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郑建宝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余利燕持有 10.24% 的股份，余克孟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4% 的股份。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743,940.33 元、11,505,435.93 元、5,530,193.07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配用电用户，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周转需要，公司经营将面临潜在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力工程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行业，施工过程根据项目规模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将面临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的风险。

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需要长期的理论和经验积累，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更是稀缺。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能够良好的完成公司各类施工项目任务，但随着电力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工程施工企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是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以及大型设备使用等，如果是公司或相关人员对安全问题不重视或者发生意外情况，很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

（七）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数据显示，全国具有电

力设施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大约 13,000 余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300 余家，二级资质企业 700 余家，三级资质企业 2,000 余家，四级资质企业约 4,000 余家，其余为五级资质企业。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分别占比 7%、18%，相对民营企业而言，拥有更高级别的资质，因此，项目资源相对更为优质。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宁夏地区位数不多的具备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竞争者众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资本规模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914,746.71 元、37,653,027.08 元和 29,611,941.83 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逐年提升，但相比业内大型国有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宁夏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宁夏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十）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三级）”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

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证书。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涉及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因此，公司面临多项潜在的责任和风险，如因工程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赔偿责任；采购货款、人员工资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清偿责任；项目施工过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二）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税收追缴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年度均按应税收入的 2% 进行核定征收，自 2015 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所得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所得税额分别增加 52,909.19 元和 458,170.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得税征收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等方式。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

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纳税人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因此，公司以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的差异，被税务部门追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9,084.21 元、19,187,249.91 元、11,974,327.7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45%、68.67% 和 84.01%，比例不断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资源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 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 3 |
| (二)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 3 |
|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3 |
| (四)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 4 |
| (五) 技术人员流失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 4 |
| (六) 安全生产风险..... | 4 |
| (七) 竞争加剧风险..... | 4 |
| (八) 公司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5 |
| (九)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 5 |
| (十) 经营资质风险..... | 5 |
| (十一) 诉讼风险..... | 6 |
| (十二) 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 6 |
| (十三)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税收追缴风险..... | 6 |
| (十四) 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 7 |
| 目录 | 8 |
| 释义 | 11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3 |
| 一、公司概况..... | 13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4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5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

| | |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6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9 |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 29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30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6 |
|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41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7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0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2 |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2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 63 |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66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6 |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67 |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68 |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0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0 |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73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4 |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74 |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 81 |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81 |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98 |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2 |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112 |
| 七、重大债务情况..... | 126 |
| 八、股东权益情况..... | 130 |

| | |
|---|------------|
| 九、现金流量情况..... | 130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3 |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8 |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138 |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39 |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40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6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6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7 |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8 |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0 |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1 |
| 第六节 附件 | 152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公司、本公司、百川电力、股份公司 | 指 |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百川有限 | 指 | 股份公司的前身“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
|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国浩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内核委员会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控股股东 | 指 | 郑建宝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郑建宝、余利燕夫妇及余克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专业术语

| | | |
|-------|---|--|
| 电力工程 | 指 | 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
| 国家能源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
| 承装 | 指 | 承担电力设施的安装业务 |
| 承修 | 指 | 承担电力设施的维修业务 |
| 承试 | 指 | 承担电力设施的试验业务 |

| | | |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总承包 | 指 | 对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施工调试等全过程进行承包 |
| 专业承包 | 指 | 对工程的一部分进行承包，如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工程设计等 |
| 中电联 | 指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配电网 | 指 | 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
| 复测分坑 | 指 | 复测是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根据设计资料对现场再进行的一次测量；分坑则是将图纸中每基杆（塔）的基坑、拉线坑以及施工用的各种地锚坑进行现场定位，以便土方开挖。 |
| OPGW | 指 | 即 OPGW 光缆（Optical Fiber Composite Overhead Ground Wire），把光纤放置在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用以构成输电线路上的光纤通信网，这种结构形式兼具地线与通信双重功能，一般称作 OPGW 光缆。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Baichuan Electric Power Limited by Share-Ltd.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6704345299

邮编：750002

电话：0951-6036333

传真：0951-6021369

电子邮箱：bacc888@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nxbacc.com

董事会秘书：余利燕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910 电气安装”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承装（修、试）工程（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力器材、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具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设备制造；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建设、运营；施工劳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百川电力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25,000,000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各股东所持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
|-----------|------|-------------------|---------------|-------------|---------------------|-------------------------|
| 1 | 郑建宝 | 14,500,000 | 58.00 | 否 | 是 | 0 |
| 2 | 余克孟 | 6,750,000 | 27.00 | 否 | 是 | 0 |
| 3 | 余利燕 | 2,560,000 | 10.24 | 否 | 是 | 0 |
| 4 | 郑孟强 | 333,333 | 1.33 | 否 | 是 | 0 |
| 5 | 郑建丹 | 166,667 | 0.67 | 否 | 否 | 0 |
| 6 | 包建榭 | 100,000 | 0.40 | 否 | 否 | 0 |
| 7 | 包渊 | 100,000 | 0.40 | 否 | 否 | 0 |
| 8 | 蒋玲丹 | 100,000 | 0.40 | 否 | 否 | 0 |
| 9 | 吕敏 | 90,000 | 0.36 | 否 | 是 | 0 |
| 10 | 薛宏钢 | 83,333 | 0.33 | 否 | 否 | 0 |
| 11 | 蒋林道 | 66,667 | 0.27 | 否 | 否 | 0 |
| 12 | 纳清华 | 66,667 | 0.27 | 否 | 是 | 0 |
| 13 | 郑乐伊 | 33,333 | 0.13 | 否 | 否 | 0 |
| 14 | 曾永鹏 | 20,000 | 0.08 | 否 | 是 | 0 |
| 15 | 黄瑛 | 20,000 | 0.08 | 否 | 否 | 0 |
| 16 | 薛皓文 | 10,000 | 0.04 | 否 | 否 | 0 |
| 合计 | | 25,000,000 | 100.00 | -- | --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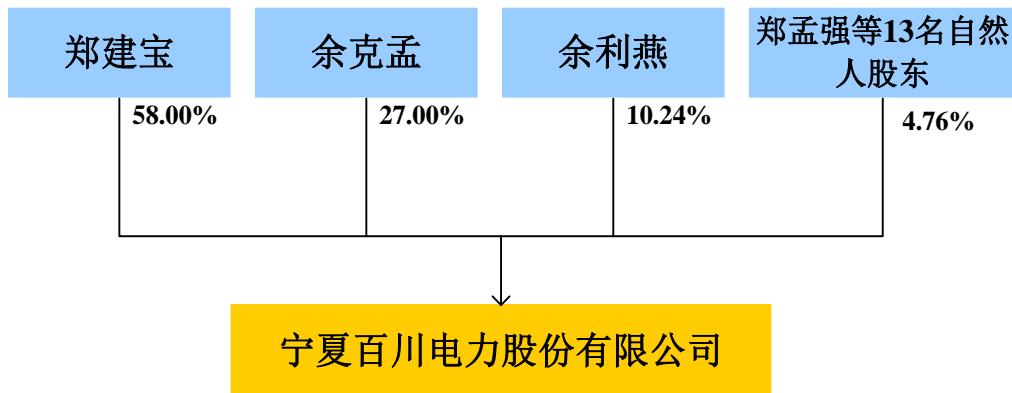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性质 | 股权质 押情况 |
|----|------|-------------|-------------|--------|------------|
| 1 | 郑建宝 | 14,500,000 | 58.00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2 | 余克孟 | 6,750,000 | 27.00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3 | 余利燕 | 2,560,000 | 10.24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4 | 郑孟强 | 333,333 | 1.33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5 | 郑建丹 | 166,667 | 0.67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6 | 包建榭 | 100,000 | 0.40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7 | 包渊 | 100,000 | 0.40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8 | 蒋玲丹 | 100,000 | 0.40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9 | 吕敏 | 90,000 | 0.36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10 | 薛宏钢 | 83,333 | 0.33 | 境内自然人股 | 无 |
| 合计 | | 24,783,333 | 99.13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股东郑建宝与余利燕系夫妻关系，余利燕与余克孟系姐弟关系，郑建宝与郑建丹系姐弟关系，郑孟强系郑建宝的姐夫，包建榭系郑建宝的姐夫。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建宝，持有公司 58%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和余克孟，郑建宝、余利燕二人为夫妻关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关系，三人

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95.24% 的股份，同时，郑建宝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余克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余利燕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三人实际管理公司的运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建宝，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乐清市大发漏电开关厂工人、生产副厂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工程师；1999 年 4 月起至今任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夏浙江商会副会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余利燕，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任银川市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百川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银川塞上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企业家协会妇联部主任。

余克孟，男，1981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华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川有限监事、营销总监；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郑建宝、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建宝（甲方）与余利燕（乙方）、余克孟（丙方）（以下简称“其他两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就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程序和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丙两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就百川电力的所有事宜与甲方保持一致，并将按以下程序和方式行使在百川电力的表决权：

1、甲方按照百川电力章程的规定向百川电力提出的议案、临时议案，其他两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2、甲方按照百川电力章程的规定向百川电力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其他两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3、其他两方在向百川电力提出议案、临时议案、董事、监事人选之前，应与甲方充分协商一致，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提出议案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与其他两方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就百川电力的所有事宜，其他两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与其他两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本协议；

3、甲方与其他两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协议的补充及修改

1、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履行协议。

2、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须协议各方书面认可，修改后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签署认可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百川电力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五年；

2、郑建宝丧失百川电力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第六条 一致行动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出现法律规定必须解除本协议的情形，否则本协议不得解除。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现行及本协议有效期内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可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各方均可向百川电力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8年10月，百川有限设立

百川有限系由郑建宝、余利燕与余克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640000200004392，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 173 号营业房；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输变电工程（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自动化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五金工具销售（以上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08]1019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止，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郑建宝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百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建宝 | 500.00 | 500.00 | 50.00 | 货币 |
| 2 | 余克孟 | 320.00 | -- | 32.00 | 货币 |
| 3 | 余利燕 | 180.00 | -- | 18.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500.00 | 100.00 | -- |

2008 年 10 月 17 日，百川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百川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百川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其中余克孟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余利燕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根据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09]0910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收到余克孟、余利燕缴纳的

出资合计 500 万元整，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建宝 | 500.00 | 500.00 | 50.00 | 货币 |
| 2 | 余克孟 | 320.00 | 320.00 | 32.00 | 货币 |
| 3 | 余利燕 | 180.00 | 180.00 | 18.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

百川有限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百川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郑建宝缴纳。

根据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五岳验[2011]315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为止，百川有限已收到郑建宝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建宝 | 700.00 | 58.33 | 货币 |
| 2 | 余克孟 | 320.00 | 26.67 | 货币 |
| 3 | 余利燕 | 180.0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 1,200.00 | 100.00 | -- |

百川有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百川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郑建宝认缴 750 万元，余克孟认缴 355 万元，余利燕认缴 195 万元。

根据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五岳验[2013]第 2210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百川有限已收到由股东郑建宝、余克孟、余利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建宝 | 1,450.00 | 58.00 | 货币 |
| 2 | 余克孟 | 675.00 | 27.00 | 货币 |
| 3 | 余利燕 | 375.0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 |

百川有限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百川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对应百川有限的股权比例(%) |
|----|-----|-----|----------|----------------|
| 1 | 余利燕 | 郑孟强 | 333,333 | 1.33 |
| 2 | 余利燕 | 郑建丹 | 166,667 | 0.67 |
| 3 | 余利燕 | 包建榭 | 100,000 | 0.40 |
| 4 | 余利燕 | 包渊 | 100,000 | 0.40 |
| 5 | 余利燕 | 蒋玲丹 | 100,000 | 0.40 |
| 6 | 余利燕 | 吕敏 | 90,000 | 0.36 |
| 7 | 余利燕 | 薛宏钢 | 83,333 | 0.33 |
| 8 | 余利燕 | 蒋林道 | 66,667 | 0.27 |
| 9 | 余利燕 | 纳清华 | 66,667 | 0.27 |
| 10 | 余利燕 | 郑乐伊 | 33,333 | 0.13 |
| 11 | 余利燕 | 曾永鹏 | 20,000 | 0.08 |
| 12 | 余利燕 | 黄瑛 | 20,000 | 0.08 |
| 13 | 余利燕 | 薛皓文 | 10,000 | 0.04 |

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郑建宝 | 14,500,000 | 58.00 | 货币 |
| 2 | 余克孟 | 6,750,000 | 27.00 | 货币 |
| 3 | 余利燕 | 2,560,000 | 10.24 | 货币 |
| 4 | 郑孟强 | 333,333 | 1.33 | 货币 |
| 5 | 郑建丹 | 166,667 | 0.67 | 货币 |
| 6 | 包建榭 | 100,000 | 0.40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7 | 包渊 | 100,000 | 0.40 | 货币 |
| 8 | 蒋玲丹 | 100,000 | 0.40 | 货币 |
| 9 | 吕敏 | 90,000 | 0.36 | 货币 |
| 10 | 薛宏钢 | 83,333 | 0.33 | 货币 |
| 11 | 蒋林道 | 66,667 | 0.27 | 货币 |
| 12 | 纳清华 | 66,667 | 0.27 | 货币 |
| 13 | 郑乐伊 | 33,333 | 0.13 | 货币 |
| 14 | 曾永鹏 | 20,000 | 0.08 | 货币 |
| 15 | 黄瑛 | 20,000 | 0.08 | 货币 |
| 16 | 薛皓文 | 10,000 | 0.04 | 货币 |
| 合计 | | 25,000,000 | 100.00 | -- |

百川有限已于2015年9月16日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瑞华会计师受托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百川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50007号”《审计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9,986,919.87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百川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4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百川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28.56万人民币元。

2015年9月28日，百川有限股东郑建宝、余克孟、余利燕、郑孟强、郑乐伊、郑建丹、吕敏、薛宏钢、薛皓文、黄瑛、包建榭、包渊、蒋玲丹、蒋林道、纳清华、曾永鹏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百川电力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9月29日，百川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1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5001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5年10月29日，百川电力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

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1006704345299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百川电力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郑建宝 | 14,500,000 | 58.00 |
| 2 | 余克孟 | 6,750,000 | 27.00 |
| 3 | 余利燕 | 2,560,000 | 10.24 |
| 4 | 郑孟强 | 333,333 | 1.33 |
| 5 | 郑建丹 | 166,667 | 0.67 |
| 6 | 包建榭 | 100,000 | 0.40 |
| 7 | 包渊 | 100,000 | 0.40 |
| 8 | 蒋玲丹 | 100,000 | 0.40 |
| 9 | 吕敏 | 90,000 | 0.36 |
| 10 | 薛宏钢 | 83,333 | 0.33 |
| 11 | 蒋林道 | 66,667 | 0.27 |
| 12 | 纳清华 | 66,667 | 0.27 |
| 13 | 郑乐伊 | 33,333 | 0.13 |
| 14 | 曾永鹏 | 20,000 | 0.08 |
| 15 | 黄瑛 | 20,000 | 0.08 |
| 16 | 薛皓文 | 10,000 | 0.04 |
| 合计 | | 25,000,000 |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郑建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余利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余克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郑孟强，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6 年 2 月起至今任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建德市福海三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吕敏，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西北轴承厂电修分厂副厂长；1996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电修分公司副经理、电修分公司经理（工程师）、清欠办主任、能源分公司经理；2015 年 3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任百川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纳清华，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回族，高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经商；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百川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百川电力办公室主任、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曾永鹏，男，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回族，大专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宁夏巨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土建监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川有限工程部安全员。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百川电力工程部安全员、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摆晓龙，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回族，大专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宁夏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建筑分公司项目主管；2014 年 9 月起任百川有限办公室科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百川电力办公室科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百川电力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余克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9月28日。

余利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9月28日）。

吕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9月28日）。

余克，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学学历。1995年至2008年9月任银川兴庆区申川机电物资供应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百川有限物资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9月28日）。

陈志杰，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宁夏石元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宁夏浩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百川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9月28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40,914,746.71 | 37,653,027.08 | 29,611,941.83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32,097,922.16 | 30,781,198.65 | 27,701,001.6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 32,097,922.16 | 30,781,198.65 | 27,701,001.60 |
| 每股净资产（元） | 1.30 | 1.23 | 1.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0 | 1.23 | 1.11 |
| 资产负债率 | 21.54% | 18.25% | 6.45% |
| 流动比率（倍） | 5.06 | 8.34 | 15.01 |
| 速动比率（倍） | 4.02 | 7.47 | 13.20 |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年度 | 2013年年度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16,672,136.29 | 27,941,323.60 | 14,170,626.93 |
| 净利润（元） | 1,260,023.51 | 3,081,975.12 | 561,279.6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60,023.51 | 3,081,975.12 | 561,279.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305,918.37 | 3,084,514.52 | 564,383.3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305,918.37 | 3,084,514.52 | 564,383.37 |
| 毛利率 | 32.51% | 29.13% | 32.20% |
| 净资产收益率 | 4.01% | 10.54% | 3.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15% | 10.55% | 3.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2 | 0.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2 | 0.02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12 | 3.03 | 2.35 |
| 存货周转率（次） | 4.14 | 9.27 | 4.1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42 | 0.83 | 0.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3,065.41 | 5,469,057.64 | -5,095,150.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1 | 0.22 | -0.20 |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2,5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015 年 10 月末股本总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董事会秘书：余利燕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 层

电话：0951-6036333

传真：0951-602136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杨祥榕

项目小组成员：孙海旺、符平辉、徐洪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21-68763185

传真：021-68762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伟、朱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陈一宏、庞珏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 332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建福、朱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电力工程施工、安装、抢修、调试，房屋建筑工程、线路施工、电气设备安装、变电安装、高低压配电系统工程、高低压电气设备维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送配电网等为主的多元化公司。公司具有国家送变电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电力行业承装二级资质、承修三级资质和承试三级资质，可以从事 220KV 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业务和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和试验业务。

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在宁夏地区有着良好的社会信誉先后被评为“首批全国电力行业承装（修、试）质量过硬、安全放心、服务满意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设系统重合同、守信誉、信得过单位”、“中国电力行业承装（修试）AAA 信用施工单位”、“全国电力工程建设 AAA 用户满意优秀施工企业”，也是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的入网合格分包商施工单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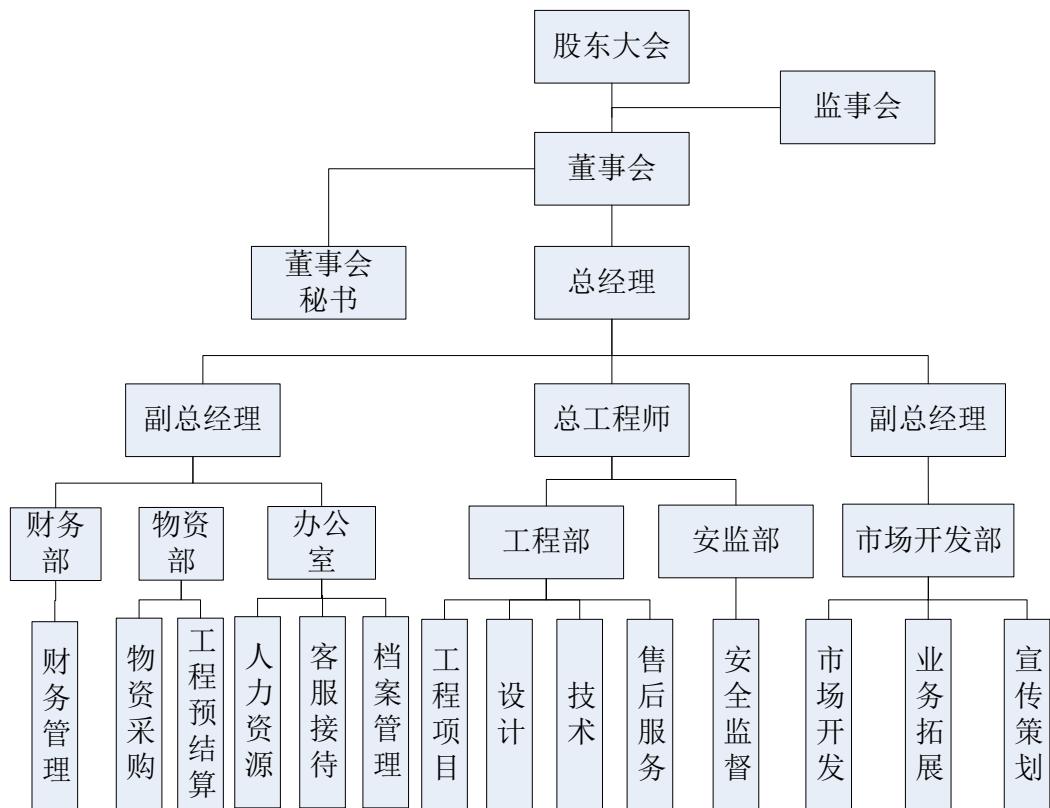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包括电力工程安装（含配套土建）、维修、调试、试验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等相关服务。电力工程是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一般而言，电力工程对企业资金和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同时，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因而对电力工程的质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及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始终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放在第一位，依靠良好社会信誉和过硬的施工质量，公司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170,626.93 元、27,941,323.60 元、16,672,136.29 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2）物资部

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物资的供应工作，为各项目采购工程施工所需材料，汇总材料计划，明确采购产品的各项要求及技术规范，签订采购合同。进行现场物资的验证工作，对施工材料进行有效的验证标识储存和维护确保产品满足承包合同要求。安排组织外购产品的送往各项目部的现场并做好记录，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的材质证明文件。建立制定公司固定资产类机械设备及办公用具管理办法制度，对固定资产类施工机械的封存启封购置处置的审核，对固定资产类施工机械的封存启封购置处

置的审核。

（3）办公室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和客服接待等工作。负责制定综合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工作流程。建立和督促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定期予以修订完善；负责公司劳动人事、薪酬分配、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的管理；负责公司文档、科档、人事档案和声像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承办公司各类资质的报批、认证、复审和年检工作；办公室内勤及公司宣传工作。

（4）工程部

全面掌握工程情况，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质量及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工程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造价满足合同要求。参与组织编制工程招标方案，审查、选择投标施工、监理单位，参与资质审查和技术标评定，参与施工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各施工、监理单位与设计院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监理单位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体、年度、季度、每月施工计划及完成工程量报表。负责开工（现场地形地貌核实、红线确定、市政配套管线到位及三通一平等）准备工作。严格履行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代表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质量、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确保达到项目的各项指标。负责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汇总、报批手续。负责检查、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严格管理，采取预控和奖罚制度，加大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管理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竣工及专业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安监部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本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目标的分解、实施和考核；参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的编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绩效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书的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公司有关安全标准化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岗位，指导员工安全工作，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定期开展安全专业人员会议，并作会议记录。

（6）市场开发部

进行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更新，并协调利用。做好市场调研，整合、追踪工程信息，制定招标计划。制定招投标文件，提供资质、人员证件等相关招投标的管理工作，办理需呈报审批的投标与合同相关工作。组织招标文件和合同评审。负责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起草及组织实施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负责中标工程的备案、管理及归档工作。负责跟踪各项在建项目工程的合同履行情况。协助生产经理完善专业分包工程的招议标手续。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索赔和反索赔工作。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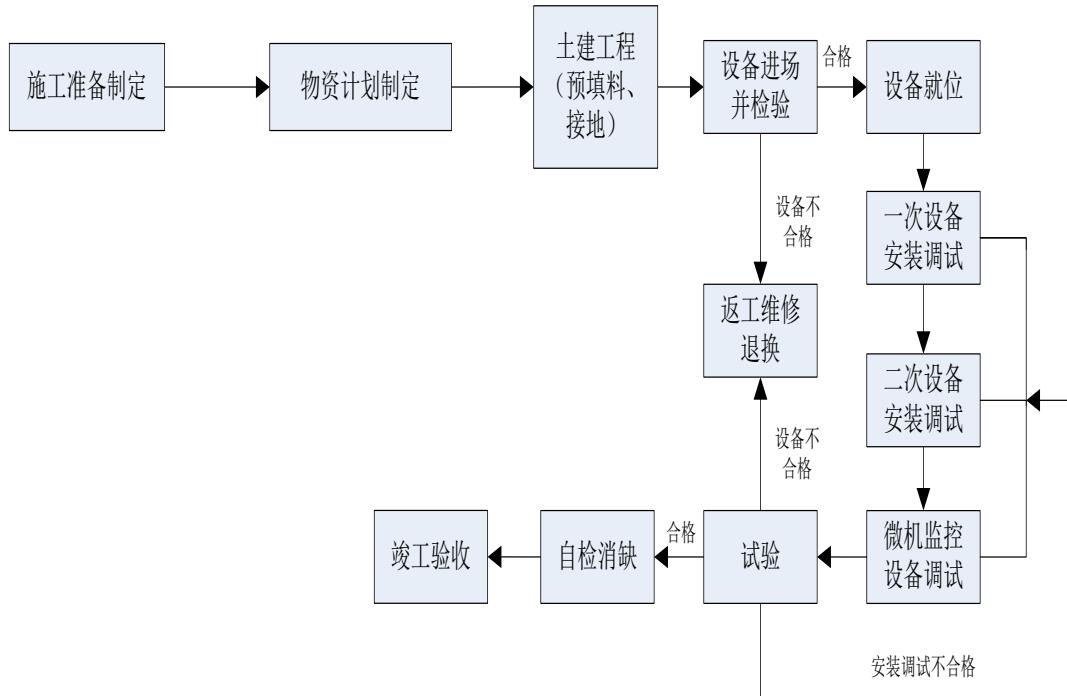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的主要经营流程包括招投标、物资准备、施工与验收、后续维护等环节。其中，招投标流程和后续维护流程较为独立，且具有共同性，而物资准备、施工与验收流程在不同的项目中有所不同。

总体来说，在招投标阶段，公司主要针对项目委托方的需求方案进行分析，并进行技术设计、价格预算等工作；公司中标后，根据项目方案进行物资准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公司，同时，公司与项目委托方进行协商，制定施工周期，安排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方案，并报给监理单位审批。待施工方案获得监理单位的审批后，公司即着手进行电力工程安装的现场施工，在施工完成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该项工程已基本完工，后续对相关电力设备的运行进行相关维护即可。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不同，电力工程施工流程可分为电力设备和电力线路的施工。

1、电力设备安装施工流程

（1）主建筑电力设备安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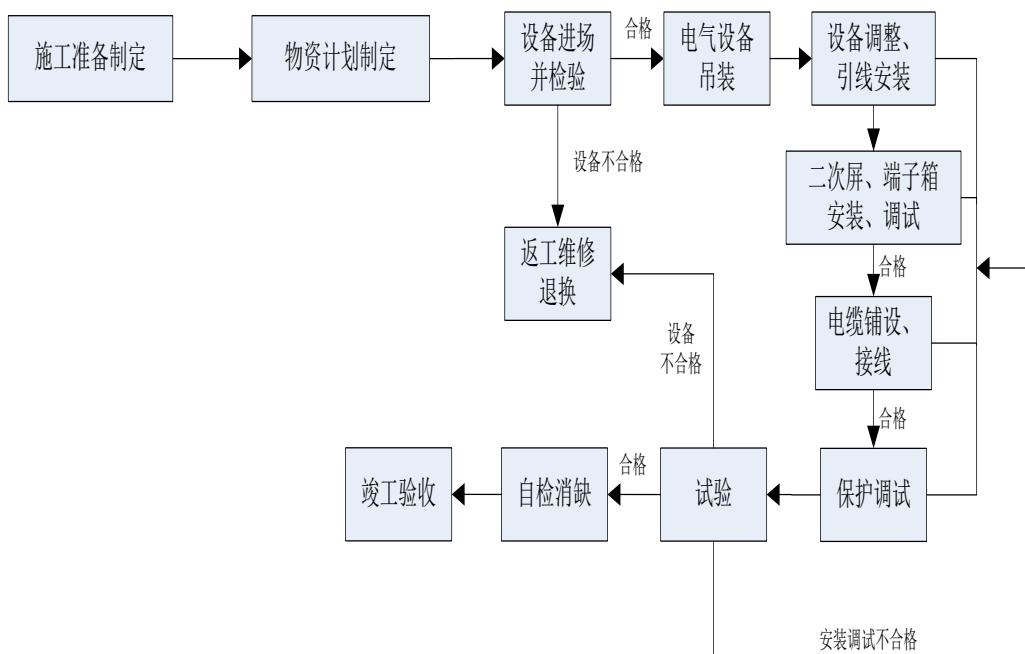


- 1) 施工准备制定：由工程部制订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估算需要投入的人、财、物，计划工期、技术交底、安全措施等）；工程部、办公室申报（或协助建设单位）各种资料，取得前期开工手续。
- 2) 物资计划制订：工程部上报物资计划，物资部根据审定物资计划进行询价、招标（比质比价）、确定厂家、合同签订。
- 3) 土建工程（预填料、接地）：由工程部（土建组）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 4) 设备进场并验收：工程部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物资部、安监部共同参与、设备厂家参与（如需）。
- 5) 设备就位：工程部实施。
- 6) 一次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部（变电组）实施，设备厂家参与（如需），安监部监督。
- 7) 二次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部（变电组）实施，设备厂家参与（如需），安监部监督。
- 8) 微机监控设备调试：工程部（变电组）实施，设备厂家参与（如需），安监部监督。
- 9) 试验：工程部（试验组）实施，设备厂家参与（如需），安监部监督。

10) 自检消缺：工程部（土建组、变电组、试验组）实施，物资部协助，安监部监督。

11) 竣工验收：工程部组织，供电局牵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监部参与。

(2) 变电室电力设备安装流程



1) 施工准备制定：由工程部制订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估算需要投入的人、财、物，计划工期、技术交底、安全措施等）；工程部、办公室申报（或协助建设单位）各种资料，取得前期开工手续。

2) 物资计划制订：工程部上报物资计划，物资部根据审定物资计划进行询价、招标（比质比价）、确定厂家、合同签订。

3) 设备进场并验收：工程部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物资部、安监部共同参与、设备厂家参与（如需）。

4) 电气设备吊装：物资部组织、工程部实施、安监部监督。

5) 设备调整、引线安装：工程部（变电组）实施，安监部监督。

6) 二次屏、端子箱安装、调试：工程部（变电组）实施，安监部监督。

7) 电缆铺设、接线：工程部（送电组）实施，安监部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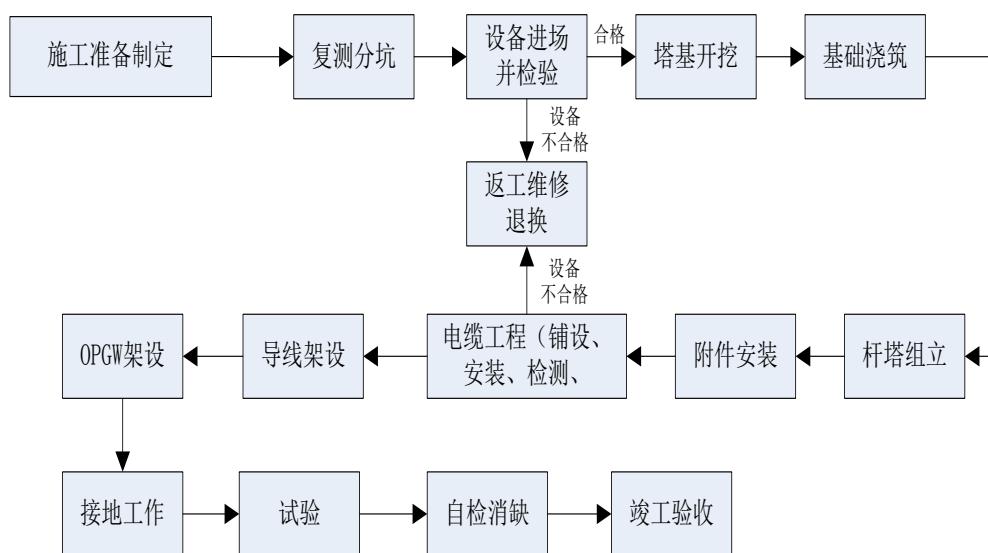
8) 保护调试：工程部（变电组）实施，设备厂家参与（如需），安监部监督。

9) 试验：工程部（试验组）实施，设备厂家参与（如需），安监部监督。

10) 自检消缺：工程部（土建组、变电组、试验组）实施，物资部协助，安监部监督。

11) 竣工验收：工程部组织，供电局牵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监部参与。

2、电力线路安装施工流程



(1) 施工准备制定：由工程部制订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估算需要投入的人、财、物，计划工期、技术交底、安全措施等）；工程部、办公室申报（或协助建设单位）各种资料，取得前期开工手续。

(如乙方提供材料：工程部上报物资计划，物资部根据审定物资计划进行询价、招标（比质比价）、确定厂家、合同签订。)

(2) 复测分坑：工程部（送电组）测工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3) 设备进场并验收：工程部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物资部、安监部共同参与、设备厂家参与（如需）。

(4) 基坑开挖：工程部（土建组）实施，安监部监督。

(5) 基础浇筑：由工程部（土建组）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6) 杆塔组立：工程部（送电组）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7) 附件安装：工程部（送电组）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8) 导线架设：工程部（送电组）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9) OPGW（光缆）架设：工程部（送电组）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 (10) 接地工作：工程部（送电组）负责实施，安监部监督。
- (11) 试验：工程部（试验组）实施，设备厂家参与（如需），安监部监督。
- (12) 自检消缺：工程部（土建组、送电组、试验组）实施，物资部协助，安监部监督。
- (13) 竣工验收：工程部组织，供电局牵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监部参与。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的主要竞争力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人力资源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首先需要对项目实施制定完整的施工方案，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保证项目的有效进行，对人员的要求也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施工队伍，能够覆盖工程施工中的各个工种。同时，行业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新的从业人员除了需要考取必备的资质证书外，往往需要 3 到 5 年的实际经验才能够独挡一面。这决定了行业潜在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人才以及足够的熟练劳动力。以上条件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具有“交钥匙工程”的整体施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委托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维护等一条龙的服务，在保证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能够快速、滚动安排工期，项目流程能够同时穿插进行，大大节约了客户的宝贵时间。

2、公司的资质资源

我国的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是由建设部门和能源局共同主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设备场所、人员资格、安全制度、业务开展等情况。任何企业开展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均须获得住建部门和能源局核发的资质证书，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具有送变电业务专业承包三级，电力设施许可承装二级、承修承试三级资质，能够从事 220KV 以下的电力工程安装和 110KV 以下的电力工程调试、维修。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资产。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拥有任何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各项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颁布单位 | 首次取得时间 | 有效期限 |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2.3.23 | 2018.3.22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 |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1.9.5 | 2020.11.29 |
| 3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 | 可承担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可承担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维修和试验。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 2008.11.19 | 2020.11.18 |

注：原名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三级。

2、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各项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范围 | 颁布单位 | 有效期至 |
|----|---|----------------------|---------------|------------|
| 1 |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 资质范围内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7.11.25 |
| 2 |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7.11.25 |
| 3 |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相关环境管理 |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7.11.25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各项资质证书均为有限公司阶段获取，

上述资质正在办理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49.9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5.5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4.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 房屋建筑物 | 984.73 | 45.43 | 939.30 | 95.39 |
| 机器设备 | 541.59 | 97.11 | 444.48 | 82.07 |
| 运输设备 | 19.94 | 9.33 | 10.61 | 53.21 |
| 办公设备 | 2.82 | 2.76 | 0.06 | 2.13 |
| 合计 | 1,549.08 | 154.62 | 1,394.45 | 90.01 |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64 人，其中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专业管理职称人员 30 人，高级职称人员 6 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名，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5 名，凡国家要求持证上岗人员均已取得上岗证书。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 分工 | 人数 | 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8 | 12.50 |
| 财务人员 | 3 | 4.69 |
| 营销人员 | 3 | 4.69 |
| 施工人员 | 45 | 70.31 |
| 采购人员 | 2 | 3.13 |
| 行政人员 | 3 | 4.68 |
| 合计 | 64 |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本科 | 13 | 20.31 |
| 专科 | 31 | 48.44 |
| 高中及以下 | 20 | 31.25 |
| 合计 | 64 | 100.00 |

(3) 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 | 比例 (%) |
|---------|----|--------|
| 21-30 | 28 | 43.75 |
| 31-40 | 16 | 25.00 |
| 41-50 | 14 | 21.88 |
| 51 岁及以上 | 6 | 9.37 |
| 合计 | 64 | 100.00 |

上述 64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用工，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稳定性、保密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合同用工方面合法、合规。

其中施工人员 45 人，在公司正常的工程业务量时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在工程项目密集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劳务临时用工的情况。

公司的劳务临时用工属于劳务分包性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劳务分包制度不够健全，没有强制规定劳务分包合同必须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签订，并且也由于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的增多导致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而公司相关部门的技术培训没有及时跟上，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没有依法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由于行业的一般特性，公司每个项目的具体施工量有所不同，项目集中程度也有所起伏，因此，报告期内，在工程项目密集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劳务临时用工的情况。具体来说，当项目工程量超过公司施工能力时，公司会根据施工量的大小，临时雇佣部分劳务用工或者独立的施工队，承担公司的施工任务。公司根据行业的一般工资水平及项目具体工作量，给予其劳务报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临时劳务用工的费用及其占比分别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临时劳务用工费用 | 67.52 | 118.38 | 85.24 |
| 职工薪酬 | 394.24 | 593.12 | 452.43 |

| | | | |
|----------------|-------|-------|-------|
| 临时劳务用工费用占比 (%) | 17.13 | 19.96 | 18.84 |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用于支付临时劳务用工的费用占各期职工薪酬之比维持在 17%-20% 之间，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选取的临时劳务用工，均需具备上岗所需要的资质证书，且具有一定的施工年限与经验，并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工作。

公司的此种做法违反了相关规定，但也客观上为广大农民工增加了收入，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向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公司在考察劳务分包单位时也会注重考虑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注意社会影响，拒绝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队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是没有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断规范经营行为，现已停止了此类劳务分包行为，公司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中，也不存在此类劳务分包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全部由其个人承担，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与银川军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框架协议书》，该劳务外包公司持有专业的劳务外包资质证书，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由于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是基础劳务，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并不重要，且此类劳务外包公司在市场上普遍存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未来公司对该劳务外包公司也不会存在依赖性。

公司人员结构清晰，具有分工明确、受教育程度较高、整体年轻化等特征。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建宝和吕敏。

郑建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增加了吕敏，主要是考虑其在电力行

业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技术能力，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重大变动。

3、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缴的情况。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夫妇及余克孟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承诺函》：“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及余克孟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67.21 | 100.00 | 2,794.13 | 100.00 | 1,417.06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 1,667.21 | 100.00 | 2,794.13 | 100.00 | 1,417.06 | 100.00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 1-10 月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1 | 盐池县供热公司 | 3,033,084.21 | 18.19 |
| 2 | 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2,300,000.00 | 13.80 |

| 3 |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12.60 |
|---------------|--------------------|----------------------|--------------|
| 4 | 宁夏广播电视台六盘山电视调频转播台 | 1,876,000.00 | 11.25 |
| 5 |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70,000.00 | 10.62 |
| 合计 | | 11,079,084.21 | 66.45 |
| 2014 年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566,000.00 | 27.08 |
| 2 |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3,802,266.00 | 13.61 |
| 3 | 中宁县污水处理厂 | 3,320,462.87 | 11.88 |
| 4 |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2,308,931.43 | 8.26 |
| 5 |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2,189,589.61 | 7.84 |
| 合计 | | 19,187,249.91 | 68.67 |
| 2013 年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 |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4,533,568.57 | 31.99 |
| 2 | 北京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354,565.22 | 23.67 |
| 3 | 宁夏东宏电力有限公司 | 1,686,194.00 | 11.90 |
| 4 | 平罗县供热公司 | 1,200,000.00 | 8.47 |
| 5 | 中宁县污水处理厂 | 1,200,000.00 | 8.47 |
| 合计 | | 11,974,327.79 | 84.01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1%、68.67% 和 66.45%，客户较为集中，但是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施工承包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按需采购或定制的电力设备，如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缆、高压开关、塔材等专用材料，以及混凝土、钢筋、耗材、金具、导线等材料。日常运营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等，对能源依赖程度较小。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0% 左右。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5 年 1-10 月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1 | 达诺尔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2,422,800.00 | 21.53 |
| 2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1,323,233.00 | 11.76 |
| 3 | 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1,188,386.00 | 10.56 |
| 4 | 银川兴庆区胜宏华物资经销部 | 910,680.00 | 8.09 |
| 5 | 银川兴庆区超峰物资经销部 | 859,223.00 | 7.64 |
| 合计 | | 6,704,322.00 | 59.59 |
| 2014 年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1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5,957,260.00 | 30.09 |
| 2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2,788,681.00 | 14.08 |
| 3 | 银川兴庆区恒瑞物资经销部 | 2,007,619.00 | 10.14 |
| 4 | 温州百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74,706.00 | 5.43 |
| 5 | 银川北方金堂贸易有限公司 | 786,073.51 | 3.97 |
| 合计 | | 12,614,339.51 | 63.71 |
| 2013 年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1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2,678,089.00 | 27.87 |
| 2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1,929,200.00 | 20.08 |
| 3 | 温州百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44,998.00 | 12.96 |
| 4 | 宁夏金瑞泰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581,375.72 | 6.05 |
| 5 | 银川北方金堂贸易有限公司 | 379,375.00 | 3.95 |
| 合计 | | 6,813,037.72 | 70.91 |

注：达诺尔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0.91%、63.71% 和 59.59%，公司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内容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固原市西南新区九龙佳苑牡丹苑、丁香苑、文竹苑项目附属配套工程施工及监理（丁香苑供电外网工程） | 304.50 | 2015.4.14 | 正在履行 |
| 2 |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固原市西南新区九龙佳苑牡丹苑、丁香苑、文竹苑项目附属配套工程施工及监理（牡丹苑供电外网工程） | 412.76 | 2015.4.14 | 正在履行 |
| 3 |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陕汽配套园 10KV 供电及线路工程 | 377.00 | 2014.11.20 | 正在履行 |
| 4 |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总部大厦 10KV 配电室及外网工程 | 756.60 | 2014.05.21 | 已完成 |
| 5 |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人防指挥所供电外网工程 | 380.23 | 2014.04.09 | 正在履行 |
| 6 |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固原三营镇 49.5MW 风电场一期工程场外 110KV 集电线路施工及补充合同 | 684.25 | 2013.08.25/2013.11.29 | 已完成 |
| 7 |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宁夏银行总行数据中心 10KV 变电站及补充合同 | 537.81 | 2013.2.26/2013.10.24 | 已完成 |
| 8 | 中宁县污水处理厂 | 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工程一标段 | 396.29 | 2013.3.15 | 已完成 |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金额在 90 万以上的单项合同或者年度框架合同等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编号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银川市兴庆区胜宏华物资经销部 | 低压电缆 | 91.07 | 2015.05.22 | 已完成 |
| 2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低压柜、高压柜、低压配电箱等 | 94.82 | 2015.01.02 | 已完成 |
| 3 | 银川市兴庆区恒瑞物资经销部 | 电缆、电力管、高压电缆 | 96.62 | 2014.11.24 | 已完成 |
| 4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环网柜、干式变压器 | 161.62 | 2014.10.15 | 已完成 |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编号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5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干式变压器、高压电源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等 | 467.66 | 2014.05.30 | 已完成 |
| 6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干式变压器、高压电源进线柜、高压计量柜、高压出线柜等 | 128.07 | 2014.04.15 | 已完成 |
| 7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低压配电箱、高压柜等 | 92.28 | 2014.03.15 | 已完成 |
| 8 | 温州百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PLC控制站、ORP分析仪等 | 107.47 | 2014.01.10 | 已完成 |
| 9 | 温州百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低压柜、高压柜（进线柜）、高压柜（计量柜）等 | 124.50 | 2013.08.30 | 已完成 |
| 10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油浸式交流短路器、高压开关柜等 | 192.92 | 2013.08.27 | 已完成 |
| 11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柜、高压母线桥等 | 144.77 | 2013.03.09 | 已完成 |

3、借款合同及房屋购买合同

| 序号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内容 | | | 担保方式 |
|----|-----------------------------|------|----------------|--------|-----------------------------|---------------------------|-----------|
| | | |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利率 | |
| 1 | NY01001002002014 0900015 | 百川有限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域支行 | 400 | 2014-9-18 至 2024-9-16 | 基准利率上浮 30%；月利率为 7.095833‰ |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购买房产之用。根据公司前身百川有限与宁夏百盛王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 17 份《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价款 819.2 万元，购买了如下房产：

| 序号 | 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 室 | 79.26 |
| 2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2 室 | 68.14 |
| 3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3 室 | 54.79 |
| 4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4 室 | 54.79 |
| 5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5 室 | 52.05 |
| 6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6 室 | 55.81 |
| 7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7 室 | 45.6 |
| 8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8 室 | 43.9 |
| 9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9 室 | 71.83 |

| | | |
|----|--------------------------|-------|
| 10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0 室 | 87.25 |
| 11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1 室 | 50.19 |
| 12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2 室 | 51.47 |
| 13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3 室 | 74.29 |
| 14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4 室 | 81.22 |
| 15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5 室 | 40.5 |
| 16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6 室 | 47.81 |
| 17 | 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7 室 | 65.59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已将办理房产证书的相关材料递交银川市房产管理局。

（六）环保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包括电力工程安装（含配套土建）、维修、调试、试验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等相关服务。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建筑施工，因此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依法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宁）JZ 安许证字[2012]00071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同时，公司积极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了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在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内部项目组先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初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由客户、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最后由供电局进行验收，公司对上述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全部通过后方可将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公司对日常业务环节中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1、公司安监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同时，公司安监部定期开展安全专业人员会议，指导员工安全工作，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施工意识。项目开工前，由公司安监部牵头，成立质量安全巡查小组，针对每个项目进行定期巡查；2、公司为每个项目都配备了经验丰富的安全员，负责对项目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进行全方位的巡查和把控，力争将安全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3、公司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培训，针对每个项目在开工前进行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的员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操作。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环节，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公司业务开展的首要地位。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各用电单位提供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公司具有电力工程设施承装二级资质、承试与承修三级资质，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定期拜访、互联网、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资料搜集，充分了解潜在项目的信息，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筛选，对于一些有把握的项目，及时参加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如果项目中标或者达成合作，公司将与业主或者总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或者专业分包合同，通常分为4个阶段进行收款，分别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左右；然后开始现场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定期支付合同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3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中剩余的

30%-35%尾款，并剩余 5%-10%，作为后续维护的质保金，通常待满一年的维护期后予以支付。其中，公司绝大部分的业务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其余部分大多以 6 个月期限内的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商务谈判主要凭借公司的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人力资源等优势获得合同订单。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对施工企业资金和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客户对工程质量的要求也很高，因此，对于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对于一些金额较小的工程，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取得。总体来说，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少，金额较大，合同造价和收入占比比较高；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多，金额较小，合同造价和收入占比比较低。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模式取得的合同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首先，根据行业规范，在签订合同前，公司需要出具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函在检查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中可查询获得；其次，公司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费用控制，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公司主要反商业贿赂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控制标准和费用支出的审批制度，堵住商业贿赂的源头。采购、销售资金的收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使用；

2、公司组织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了反商业贿赂法规学习，并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规范约束上述人员的业务行为。同时，公司要求各个主要岗位人员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如果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均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签订合同的数量、实现收入及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合同数量(份) | 营业收入(万元) | 招标取得的合同 | | | | 商务谈判取得合同 | | | |
|------------|---------|----------|---------|---------|----------|---------|----------|---------|----------|---------|
| | | | 合同数量(份) | 数量占比(%) | 实现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合同数量(份) | 数量占比(%) | 实现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 2015年1-10月 | 20 | 1,667.21 | 7 | 35.00 | 1048.93 | 62.92 | 13 | 65.00 | 618.28 | 37.08 |
| 2014年度 | 27 | 2,794.13 | 6 | 22.22 | 2338.83 | 83.71 | 21 | 77.78 | 455.3 | 16.29 |
| 2013年度 | 12 | 1,417.06 | 6 | 50.00 | 1203.05 | 84.90 | 6 | 50.00 | 214.01 | 15.10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多，占比分别为 50.00%、77.78% 和 65.00%，但由于合同金额普遍较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15.10%、16.29% 和 37.08%；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较少，占比分别为 50.00%、22.22% 和 35.00%，但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84.90%、83.71% 和 62.92%。

其中，2015 年 1-10 月，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合同的收入占比较高前两年有较大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部分民营企业认可公司的品牌和实力，逐渐将一些工程量较多、金额较大的合同委托给公司承包。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准时制模式进行按需采购，在施工方案获得供电局、客户与监理单位的批复或认可后，根据合同情况，对所需的设备及物资进行及时采购。其中，设备又分为公司自用的施工材料和项目中安装的电力设备。公司自用的施工材料具有通用性，因此，针对每个项目采购的设备主要是需要安装的电力设备。公司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施工中常用的电力设备或物资均有 3 家以上的备选供应商，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与筛选。公司采购决策的依据主要是比质比价，对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选择性价比良好的供应商。

（三）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交钥匙工程”模式，即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电力设备采购、施工、试验、申请验收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另一种模式是专业工程施工，公司在总承包商的工程范围内，负责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这种模式下公司仅对电力工程施工负责，电力设备的采购等其他环节由总承包商负责。

（四）盈利模式

公司在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范围内，利用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施工

经验、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通过为客户实施电力工程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保证客户的用电工程的顺利实施，从而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服务。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E4910 电气安装”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E4910 电气安装”。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同时具有电力安装与建筑施工两个行业的特征，在监管上也需要受到两个行业主管部门的约束。我国电气安装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住建部和国家能源局及其下辖的地方监管局，其中，住建部主要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地方监管局主要负责监管当地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电网公平开放，监管电力调度和交易结算，监督检查有关电价和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监管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既要遵守建筑业中关于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也要遵守电力行业中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行业主要政策

| 时间 | 政策/规划单位和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0年1月 | 国家电网《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 明确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 |
| 2010年4月 | 发改委《可再生能源法》 | 要求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作出统筹安排，规划内容必须包括区域布局、实施进度、配套电网建设、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
| 2011年3月 | 国务院《“十二五”规划纲要》 | 明确电网建设作为能源建设重点，加快大型煤电、水电和风电基地外送电工程建设，形成若干条采用先进特高压技术的跨区域输电通道，建成33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20万公里，并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改造建设智能变电站。 |
| 2012年7月 |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明确将新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到2015年，风电、太阳能累计装机超过1亿千瓦、2100万千瓦；到2020年，风电、太阳能累计装机超过2亿千瓦、5000万千瓦。 |
| 2013年2月 | 国家电网《做好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 国家电网承诺将促进光伏、风电、天然气等分布式电源并入国家电网，并提供优惠并网条件、加强配套电网建设。 |
| 2013年9月 | 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 | 提出，到2015年，南方电网建成“八交八直”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送电规模达到3980万千瓦。明确南方电网发展以直流为主的西电东送技术路线，形成适应区域发展、送受端结构清晰、定位明确的同步电网主网架格局。 |
| 2014年5月 | 发改委《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将发展清洁能源和转变能源结构作为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保障，提出到2017年全国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50GW；到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
| 2014年11月 | 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明确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要求采用最先进节能节水环保发电技术，重点建设锡林郭勒、鄂尔多斯、晋北、晋中、晋东、陕北、哈密、准东、宁东等9个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施北电南送工程。 |
| 2015年3月 |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明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 |

| 时间 | 政策/规划单位和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5年3月 | 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明确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
| 2015年7月 | 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 明确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
| 2015年9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 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电、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争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
| 2015年11月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2015-2020年光伏园区规划》 | “十三五”期间，我区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将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形成投资过千亿的新兴产业集群。通过集约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使光伏产业成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电力行业的发展。从“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发布的电力改革9号文，到国家能源局出台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等，都明确提出了电力设施建设的计划。这些政策的实行将拉动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国民经济对电力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

电力安全直接关系到电力行业发展的速度，以及社会经济的进步，因此一直是电力行业首要考虑的因素。我国对电力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和企业都高度重视，通过资质许可等门槛，保证了行业规范有序运行，为企业发展提

供了健康的竞争环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内企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

目前国内电力工程施工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资本规模有限、专业人才缺乏等劣势，加上企业现代运营管理经验不足，抵御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②人力成本上升较快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口红利逐渐消失，造成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不断上升，同时由于该行业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行业内普遍面临着人力成本上升较快的风险，这将会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4、行业特性

（1）季节性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由于大多数是在室外作业，受天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季节性比较明显。考虑到安全、成本等因素，在北方的冬季施工量明显减少，施工旺季一般在每年的3-11月。

（2）区域性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区域性较强，由于资源积累、人员配备等因素，一般企业都是在当地业务占比较多。对于跨省的业务，还需要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强大的资金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3）周期性

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相关性比较强，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电力企业和电网建设投资相应减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有一定的影响。

5、行业上下游情况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输配电成套设备制造行业、仪器仪表等元器件制造行业、钢筋水泥等传统制造业。上游行业一般均为成熟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上游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会带动和提高本行业的服务水平，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发电、供电、用电等企业和建筑业，其发展速度快慢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程度。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不断增长，对安全运行的重视

程度也逐渐增强，从而刺激了本行业的有序增长。

6、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企业进入电力工程施工行业，需要获得住建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证》以及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专业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定在安全生产、公司人员、业务情况、经营规模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潜在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挑战。同时，行业内的企业也根据自身情况被认定为不同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对承装、承修、承试中的一至五级资质分别提出不同程度的要求。只有满足了相关规范标准，才能申请从事更高级资质的业务。

（2）人才壁垒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考取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往往需要大量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积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人才以及足够的熟练劳动力。行业内的新从业者首先需要考取执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通常需要 3-5 年的实际经验，通过学习与带领，才能够在工作中独挡一面。因此，熟练员工与高级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潜在进入者的一道无形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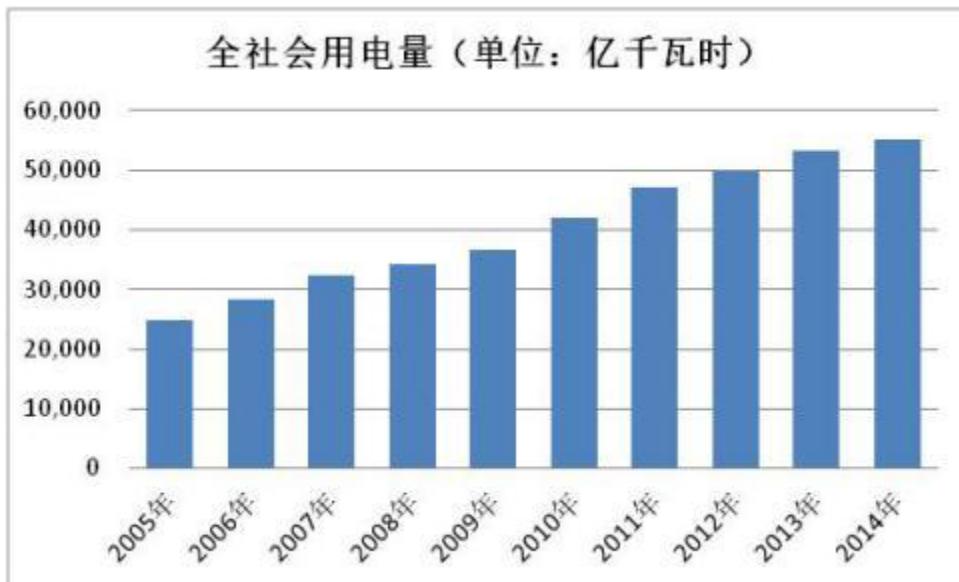
（3）技术壁垒

一般电力建设项目，尤其是新建项目投资规模都比较大，需要较强的施工技术积累。电力安装专业面广，专业性强，技术信息更新快，同时由于电力属于公用事业，出现一点小差错都有可能引发大事故，对国计民生影响非常大，所以对电力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极高。

（三）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自 2005 年以来，我国 GDP 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8.46%，2014 年，全国 GDP 总量达到了 63.61 万亿，同比增长 7.3%。虽然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增速预期有所下调，但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电力需求也不断快速增长。201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了 55,233 亿千瓦时，是 2005 年全社会用电量的 1.9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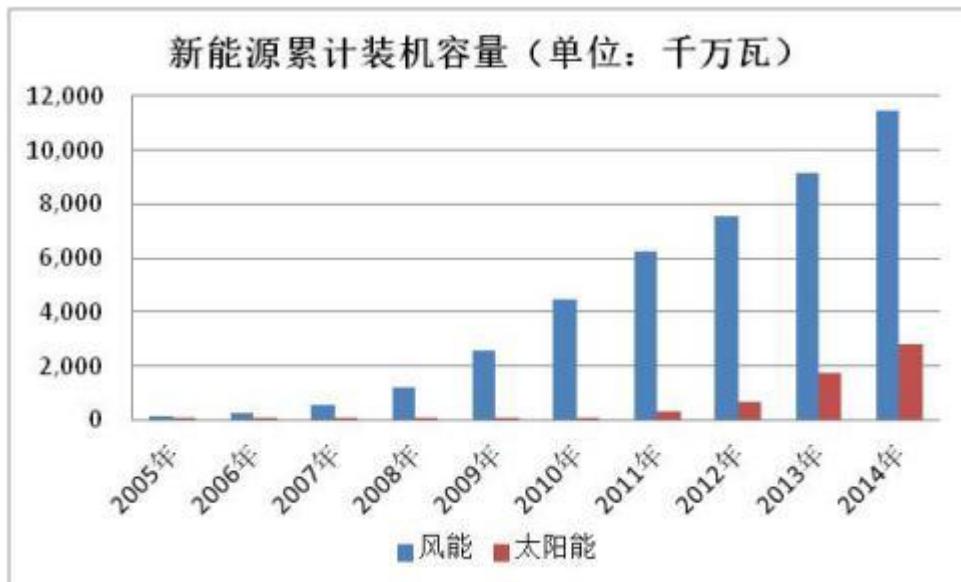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但相对于发达经济体而言，我国人均用电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各发达经济体的人均电力消费量，我国人均用电量不到发达经济体的 60%）。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电力行业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8.81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4.6%~6.6%；最大负荷达到 13.03~14.32 亿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速为 4.9%~6.9%。电力工程安装业作为电力行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于电力行业的发展。

2、电网及新能源政策持续加码，催生电力工程行业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伴随能源生产和消费的快速增长，环境污染和能源安全问题不断凸显。近年来，雾霾、PM2.5、臭氧污染等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使得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可再生能源建设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也逐渐被提上了议程。我国可再生能源资源规模大、分布集中，且大多处于边远地区，需要集中开发、规模外送和大范围消纳，因此，可再生能源建设对电网资源优化配置和智能化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4 年 11 月, 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 积极开发水电, 大力发展风电,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 转变能源发展方式,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到 2020 年, 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 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 光伏发电达到 1 亿千瓦; 2015 年 8 月, 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明确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 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 到 2020 年, 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 “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

在电网及新能源政策持续加码的政策环境下,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电力工程企业不仅可以在新能源发电侧提供电力施工、安装服务, 同时, 在

输配电环节也能为配套电网提供相应服务。因此，未来新能源建设的快速增长以及电网投资的持续进行也将进一步推动电力工程行业的发展。

3、电力改革深化，利好民营电力企业

2015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

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配售电主体进入门槛将逐步降低，未来大批电力系统以外的社会资本将参与到配售电市场的竞争中，电网末端配售电市场活力有望被激发，由于配售电市场的发展首先依赖于完善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因此电力工程类企业也将从中受益，同时，电力改革的推进将大大提升电力工程行业市场化程度，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体制机制灵活的电力工程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环境。

4、“一带一路”战略驱动国内沿线及海外电力工程需求增长

2015年3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明确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一带一路”战略中，基础设施是建设的优先领域，各国将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因此，国内承接“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省区以及东南亚、中亚等区域的基建项目有望持续增长，由于配套电力设施是区域经济增长的基础，因此，随着国家级“一带一路”宏伟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内外相关区域的电力工程需求也将进一步放大。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相对于同区域的竞争对手来说，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专业性、执业资质、施工工期、客户资源积累与人员竞争力上。公司具有从事电力施工的全部资质，并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资质，在宁夏地区处于行业前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宁夏

及周边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承接了一系列工程的施工工作。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帮助客户缩短施工工程，节省成本。公司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专业管理职称人员 30 名，高级职称人员 6 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名，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5 名，人员储备较强。

（2）品牌、信誉优势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是一个入门条件较高的行业，由于电力系统对电网的可靠性、安全性的高要求，相对应对电力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要求也极高，施工企业只有做出优质工程，才会获得电力部门和行业内的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不懈抓质量、抓安全，同时公司长期与电力系统、政府单位合作，所完成的项目均百分之百合格。由此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地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高的信誉度，也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单位的入网合格分包商施工单位。

2、竞争优势

（1）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单一

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面对较大金额的单笔业务，因规模较小有可能出现服务和工期的延误，甚至无法承接的问题，不能有效满足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同时，公司业务较为单一，对行业整体发展的依赖性较强。不过，随着公司后续在新能源和配售电业务的布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资质等级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目前现有的电压等级为：10KV 以下、10KV、35KV、110KV、220KV、330KV、500KV、±600KV、660KV、750KV、±800KV、1000KV。公司的业务资质为二级资质，承包范围为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安装业务和 110KV 以下的电力工维修、调试业务，无法承接一些高电压等级的大型项目。公司资质等级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便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收入。

3、竞争对手

由于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公司的竞争对手目前主要集中在宁夏及周边地区。根据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审批结果公告，宁夏地区共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 180 家，具体如下：

一级资质企业 11 家：国有 9 家；集体 1 家，民营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14 家：国有 1 家，集体 6 家，民营 7 家。三级资质企业 32 家，集体 2 家，民营 28 家。四

级资质企业 108 家：国有 6 家，民营 102 家。五级资质企业 3 家：民营 3 家。

公司目前是二级资质民营企业，在行业中竞争地位较强，竞争对手主要是西北地区具有二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该企业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一级、承修一级、承试二级资质，可承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试验、维护；电力材料、电力设备等批发零售。

宁夏坤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企业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三级资质，主要经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等业务。

宁夏元亘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该企业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资质。经营范围涵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及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通迅器材销售。

宁夏荣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该企业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三级资质，可承担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和维修、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实验等业务。

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三级资质。经营范围涵盖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和维修，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试验，火电站、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送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检修、运行及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器材的销售。

宁夏天利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资质。该企业可承担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维修和试验，机电产品、电力物资及电器设备、空调设备、电梯、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等业务。

（上述企业信息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及各企业官网）

（五）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未来三年，根据国家能源政策的战略规划和自己的主营业务领域，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认真分析、研究、制定企业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紧抓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机遇与新能源建设的市场机遇，谋求新发展。从资源、人才、知识储备和更新等方面计划分三步走：

1、立足原有业务基础，加强自主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差异化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我国电力能源建设科技水平的提高，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高参数、大容量、环保、低能耗、智能化程度高已成为我国电力能源建设的指导思想，这也对电力工程的安装、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建立健全质量指导、管理网络，严格作业指导书编制、严格过程控制，实行程序化、标准化的管理，为工程产品质量控制、安全运行提供重要保证。强化投标工作，完善投标管理制度，成立投标领导小组；紧抓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三大环节，完善企业风险控制；公司计划重点培育调试、试验领域，在资金、人才方面大力投入，抢先占领市场，创出知名度；以“专”制胜，打造独特竞争力。近期，公司与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送变电工程公司战略合作，由其代培人才，并参与建设项目调试、试验业务。这将帮助公司解决专业人才培养的瓶颈和抢占高端市场的先机。

2、根据国家能源政策的战略规划，延伸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与环境的矛盾变得日益突出，面对全球性气候变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国际性问题，我国调整能源战略结构，环保、节能减排，高效清洁的新能源建设成为我国电力能源发展的新趋势。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开展新能源产业的若干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宁政发【2009】123号）、《宁夏2015-2020年光伏园区规划》、宁夏“十三五”投资千亿元打造“阳光经济”等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与技术能力，拟延长产业链，进军新能源业务。公司近期向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了97.5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2016年将审批

一期 19.5 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如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能顺利获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互补，业绩也会有较大的提升。

3、紧抓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机遇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正式出台，开启了万亿元电力市场改革大幕。此轮新电改方案中，售电业务市场将放开是最大亮点。宁夏地区将成为电力体制改革的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之一，有希望在条件成熟的工业园区成立独立售电主体。公司将结合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与技术能力，进军售电业务，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的多元化与专业化，延长产业链，进而分散行业特定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百川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财务部、物资部门、工程部、安监部、市场开发部、办公室等6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相关文件基本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3次，监事会议2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

估：

1、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两名及两名以上的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公司设置了财务部、物资部门、工程部、安监部、市场开发部、办公室等 6 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

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近两年，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2014年向关联公司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618,500元。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确认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郑建宝和余利燕直接控制的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是计划进入新能源发电的领域，从事绿色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了拓展百川电力的盈利能力，百川电力的业务领域已计划延伸至下游发电行业。因此，百川电力的经营范围在“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建设、运营”与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由于目前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拟开展业务与百川电力现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不同，故现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郑建宝和余利燕承诺，若百川电力日后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日后实际开展的业务发生重合，郑建宝和余利燕将把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增资或其他方式置入百川电力。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宝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南侧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017 室

注册号：640100200183216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发电、水利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及运营；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筑及管理；与可再生资源、清洁能源、生物能源及降低能耗、提高能效方面相关技术开发、资源利用、项目投资及产业经营；与电力、能源相关的产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技术服务。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郑建宝 | 25,000,000 | 50.00 |
| 2 | 余利燕 | 25,000,000 | 50.00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本人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款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郑建宝 | 董事长 | 14,500,000 | 58.00 |
| 余克孟 | 董事、总经理 | 6,750,000 | 27.00 |
| 余利燕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560,000 | 10.24 |
| 郑孟强 | 董事 | 333,333 | 1.33 |
| 吕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00 | 0.36 |

| | | | |
|-----------|-------|-------------------|--------------|
| 余克 | 副总经理 | -- | -- |
| 陈志杰 | 财务总监 | -- | -- |
| 纳清华 | 监事 | 66,667 | 0.27 |
| 曾永鹏 | 监事会主席 | 20,000 | 0.08 |
| 摆晓龙 | 职工监事 | -- | -- |
| 合计 | | 24,320,000 | 97.28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郑建宝与余利燕为夫妻关系；余利燕、余克、余克孟为姐弟关系；郑孟强系郑建宝的姐夫。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 的关系 |
|-----|---------------|--------------------|----------|-----------------------------|
| 郑建宝 | 董事长 |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宝参股30% |
| 余利燕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利燕参股20% |
| | | 银川塞上行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利燕参股20% |
| 郑孟强 | 董事 | 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宝参股30% |
| | | 建德市福海三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 |

百川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的职务 | 投资的公司 |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 1 | 郑建宝 | 董事长 |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郑建宝持股50%，余利燕持股50%），未实际开展业务，承诺与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 否 |
| | | | 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郑建宝持股30%，郑孟强持股7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 否 |
| 2 | 余利燕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郑建宝持股50%，余利燕持股50%），未实际开展业务，承诺与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 否 |
| | | |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余利燕持股2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 否 |
| | | | 银川塞上行科技有限公司（余利燕持股2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 否 |
| | | | 银川市金凤区红利商行（余利燕个人经营），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 否 |
| 3 | 郑孟强 | 董事 | 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郑建宝持股30%，郑孟强持股7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 否 |
| | | | 建德市福海三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郑孟强持股10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 否 |
| | | | 建德市大慈岩镇赛拉维家庭农场（郑孟强个人经营），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 否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08年10月，公司不设董事会，郑建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余克孟为监事。

2012年10月，执行董事郑建宝聘任余利燕为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郑孟强、吕敏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9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郑丹丹，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纳清华、曾永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克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利燕、吕敏、余克为副总经理，余利燕为董事会秘书，陈志杰为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1日，郑丹丹主动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摆晓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曾永鹏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中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瑞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3115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主要财务报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52,605.91 | 2,433,135.11 | 499,572.04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 | -- |
| 应收账款 | 15,743,940.33 | 11,505,435.93 | 5,530,193.07 |
| 预付款项 | 1,150,000.00 | 6,989,433.38 | 19,049,829.48 |
| 其他应收款 | 2,755,471.82 | 1,273,418.72 | 144,321.61 |
| 存货 | 5,479,084.20 | 2,568,973.12 | 3,458,525.7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581,102.26 | 24,770,396.26 | 28,682,441.9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3,944,544.68 | 12,882,630.81 | 929,499.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9,099.77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33,644.45 | 12,882,630.81 | 929,499.86 |
| 资产总计 | 40,914,746.71 | 37,653,027.08 | 29,611,941.83 |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2,314,058.53 | 1,215,735.29 | -- |
| 预收款项 | 1,366,842.08 | 761,348.37 | 1,579,341.83 |
| 应交税费 | 1,074,354.86 | 446,707.50 | 201,317.99 |
| 其他应付款 | 494,902.37 | 548,037.26 | 130,280.41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50,157.84 | 2,971,828.42 | 1,910,940.2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566,666.71 | 3,900,00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66,666.71 | 3,900,000.01 | -- |
| 负债合计 | 8,816,824.55 | 6,871,828.43 | 1,910,940.2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043,619.87 | -- | -- |
| 盈余公积 | 91,887.50 | 364,325.48 | 56,127.97 |
| 未分配利润 | 1,962,414.79 | 5,416,873.17 | 2,644,873.6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097,922.16 | 30,781,198.65 | 27,701,001.6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0,914,746.71 | 37,653,027.08 | 29,611,941.83 |

(2)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6,672,136.29 | 27,941,323.60 | 14,170,626.93 |
| 减：营业成本 | 11,251,224.03 | 19,801,050.19 | 9,607,507.2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79,436.90 | 930,128.27 | 472,775.07 |
| 销售费用 | 80,013.00 | 62,997.10 | 69,835.85 |
| 管理费用 | 2,463,604.45 | 2,985,990.21 | 2,673,898.71 |
| 财务费用 | 236,742.94 | 83,799.24 | -516.03 |
| 资产减值损失 | 626,064.46 | 431,088.30 | 499,246.3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35,050.51 | 3,646,270.29 | 847,879.8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93.15 | 2,539.40 | 3,103.7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30,557.36 | 3,643,730.89 | 844,776.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0,533.85 | 561,755.76 | 283,496.42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60,023.51 | 3,081,975.12 | 561,279.6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60,023.51 | 3,081,975.12 | 561,279.66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 | -- |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213,061.14 | 20,677,998.98 | 24,254,675.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4.22 | 2,023.89 | 580,388.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14,755.36 | 20,680,022.87 | 24,835,064.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04,497.07 | 6,873,722.11 | 22,136,745.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45,379.72 | 5,973,164.93 | 4,566,320.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1,423.16 | 1,246,494.53 | 1,056,801.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6,520.82 | 1,117,583.66 | 2,170,347.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07,820.77 | 15,210,965.23 | 29,930,214.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065.41 | 5,469,057.64 | -5,095,150.5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8,480.00 | 7,350,879.00 | 7,482,7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8,480.00 | 7,350,879.00 | 7,482,73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480.00 | -7,350,879.00 | -7,482,73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00,000.00 | 1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3,333.30 | 99,999.99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5,650.49 | 84,615.58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8,983.79 | 184,615.57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8,983.79 | 3,815,384.43 | 13,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80,529.20 | 1,933,563.07 | 422,119.3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33,135.11 | 499,572.04 | 77,452.6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52,605.91 | 2,433,135.11 | 499,571.92 |

(4) 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364,325.48 | 5,416,873.17 | 30,781,198.65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5,000,000.00 | -- | 364,325.48 | 5,416,873.17 | 30,781,198.6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43,619.87 | -272,437.98 | -3,454,458.39 | 1,316,723.5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60,023.51 | 1,260,023.5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043,619.87 | -398,440.33 | -4,588,479.54 | 56,7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56,700.00 | -- | -- | 56,700.00 |
| 4、其他 | -- | 4,986,919.87 | -398,440.33 | -4,588,479.54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6,002.35 | -126,002.35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6,002.35 | -126,002.35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5,043,619.87 | 91,887.50 | 1,962,414.78 | 32,097,922.15 |
| 2014年 | | | | | |
| 项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56,127.97 | 2,644,873.64 | 27,701,001.60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1,778.08 | -1,778.08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5,000,000.00 | -- | 56,127.97 | 2,643,095.56 | 27,699,223.5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8,197.51 | 2,771,999.53 | 3,080,197.0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081,975.12 | 3,081,975.1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08,197.51 | -308,197.51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8,197.51 | -308,197.51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364,325.48 | 5,416,873.17 | 30,781,198.65 |
| 项目 | 2013年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000,000.00 | -- | -- | 2,139,721.94 | 14,139,721.9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000,000.00 | -- | -- | 2,139,721.94 | 14,139,721.9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000,000.00 | -- | 56,127.97 | 505,151.70 | 13,561,279.6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61,279.66 | 561,279.6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000,000.00 | -- | -- | -- | 13,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3,000,000.00 | -- | -- | -- | 13,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6,127.97 | -56,127.97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6,127.97 | -56,127.97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5,000,000.00 | -- | 56,127.97 | 2,644,873.64 | 27,701,001.60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评价结果表明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从事送变电工程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等经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

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5 |
| 1至2年 | 10 | 10 |
| 2至3年 | 20 | 20 |
| 3至4年 | 50 | 5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

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

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20-30 | 5 | 4.75-3.17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5-10 | 5 | 19.00-9.50 |
| 运输工具 | 直线法 | 4-10 | 5 | 23.80-9.50 |
| 办公设备 | 直线法 | 5 | 5 | 23.00 |
| 其他 | 直线法 | 5 | 5 | 19.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1、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及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授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及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算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

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规定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完毕后，支付承包人工程结算款，结清应收款项。根据公司实际工程进展情况，一般工程期为2至4年，出于建筑工程项目公司实际应收款结算的特点，故公司管理层在工程报告提交后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对于工程期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序号 | 指标 |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 31日 | 2014年度/2014年12月 31日 | 2013年度/2013年12月 31日 |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 1 | 营业收入（元） | 16,672,136.29 | 27,941,323.60 | 14,170,626.93 |
| 2 | 净利润（元） | 1,260,023.51 | 3,081,975.12 | 561,279.66 |
| 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305,918.37 | 3,084,514.52 | 564,383.37 |
| 4 | 销售毛利率 | 32.51% | 29.13% | 32.20% |
| 5 | 销售净利率 | 7.56% | 11.03% | 3.96% |
| 6 | 净资产收益率 | 4.01% | 10.54% | 3.62%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4.15% | 10.55% | 3.64% |
| 8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05 | 0.12 | 0.02 |
| 9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0.05 | 0.12 | 0.02 |
| 10 | 每股净资产 (元) | 1.30 | 1.23 | 1.11 |
| 二 | 偿债能力 | | | |
| 1 | 资产负债率 | 21.54% | 18.25% | 6.45% |
| 2 | 流动比率(倍) | 5.06 | 8.34 | 15.01 |
| 3 | 速动比率(倍) | 4.02 | 7.47 | 13.20 |

| 序号 | 指标 | 2015年1-10月/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
|----------|--------------------|------------------------|--------------------|--------------------|
| 4 | 权益乘数(倍) | 1.27 | 1.22 | 1.07 |
| 三 | 营运能力 | | | |
| 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2 | 3.03 | 2.35 |
| 2 | 存货周转率 | 4.14 | 9.27 | 4.10 |
| 3 | 总资产周转率 | 0.42 | 0.83 | 0.48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 | |
| 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3,065.41 | 5,469,057.64 | -5,095,150.56 |
| 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1 | 0.22 | -0.2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的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的股本）；
 （8）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计算的股本）；
 （9）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相对稳定，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高于 2013 年、2015 年，主要是 2014 年承接工程项目较多，造成销售收入上升，净利润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增加所引起的，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量增加，处于结算期的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另外，2014年，公司向银行按揭贷款用于购买房屋建筑物使得长期负债大幅增加，也是导致资产负债率的上升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上述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另外，2015年10月末，由于部分工程尚未完全结算，不能形成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高，也导致了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正常结算和收款，公司的速动比率会有所上升。

公司信誉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先升后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工程项目完工数量较多，营业收入和成本较2013年有较大提升，导致营运比率的上升。而2015年1-10月，一方面因为施工项目数量有一定回落，营业收入和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部分项目将于年末验收、结算工程款，也使得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工程施工客户一般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如电力公司、政府机构等，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工程款的支付进度较慢，预计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结算管理，不断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065.41元、5,469,057.64元和-5,095,150.56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有较大波动，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行业特点决定的。

公司属于工程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各环节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一般来说，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越大，工程结算周期

也会相应延长，公司则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增加。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公司则需要根据项目进度与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2013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5,095,150.56 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致。2014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5,469,057.64 元，高于当期形成的利润，一方面是因为有部分前期款项于当期收到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当年承接了一些施工期短、结算快的项目。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293,065.41 元，主要因为公司很多工程项目均在年末进行结算和回款，尤其是电力公司、政府机构的项目，导致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账面形成了较多应收账款，但并未形成实质的现金流入。

（五）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2014 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 项目 | 公司 | 西格码 | 南源电力 | 昆自股份 | 平均 |
|---------------------|-------|-------|-------|-------|-------|
| 一、盈利能力 | | | | | |
| 销售毛利率（%） | 29.13 | 11.07 | 38.89 | 17.27 | 22.41 |
| 销售净利率（%） | 11.03 | 2.17 | 15.38 | 4.56 | 7.37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54 | 3.21 | 33.02 | 18.84 | 18.36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0.55 | 4.56 | 29.29 | 14.07 | 14.59 |
| 二、偿债能力 | |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25 | 55.51 | 46.16 | 57.69 | 53.12 |
| 流动比率（倍） | 8.34 | 1.51 | 2.14 | 1.60 | 1.75 |
| 速动比率（倍） | 7.47 | 1.17 | 1.83 | 1.38 | 1.46 |
| 三、营运能力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03 | 2.20 | 2.91 | 3.55 | 2.89 |
| 存货周转率 | 9.27 | 8.55 | 6.36 | 11.08 | 8.66 |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及毛利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大致处于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低于平均水平，显示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亦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大致处于平均水平。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计算过程如下：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2、内外部证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设“工程施工”科目归集合同成本，主要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人工及其他直接费用。在财务报表日，根据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并取得经业主或监理工程认可的验收报告为外部证据印证项目的完工进度。

综上，公司建造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合理且具有充分有效的内外部证据支撑。

3、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按照合同约定和业主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672,136.29 | 27,941,323.60 | 14,170,626.93 |
| 营业成本 | 11,251,224.03 | 19,801,050.19 | 9,607,507.20 |
| 营业利润 | 1,435,050.51 | 3,646,270.29 | 847,879.80 |
| 利润总额 | 1,430,557.36 | 3,643,730.89 | 844,776.09 |
| 净利润 | 1,260,023.51 | 3,081,975.12 | 561,279.66 |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6,672,136.29 | 11,251,224.03 | 27,941,323.60 | 19,801,050.19 | 14,170,626.93 | 9,607,507.20 |
| 其他业务 | -- | -- | -- | -- | -- | -- |
| 合计 | 16,672,136.29 | 11,251,224.03 | 27,941,323.60 | 19,801,050.19 | 14,170,626.93 | 9,607,507.20 |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送变电工程 | 16,672,136.29 | 11,251,224.03 | 27,941,323.60 | 19,801,050.19 | 14,170,626.93 | 9,607,507.20 |
| 合计 | 16,672,136.29 | 11,251,224.03 | 27,941,323.60 | 19,801,050.19 | 14,170,626.93 | 9,607,507.2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送变电工程收入，近年来公司在送变电工程领域发展平稳。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97.18%，收入大幅度上升。2014 年宁夏电力系统大力开展电网建设工作，相应的工程施工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多年来在送变电工程领域精耕细作，随着资金、品牌、人力和项目经验等方面的实力不

断累积，公司业务承接能力逐年增强，2014 年在行业环境良好的情形下，公司抓住机遇，项目数量明显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实现快速增长。

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电力公司、政府等客户的需求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缩减。目前公司正积极挖掘其他类型的客户需求，如房地产项目、工业园区等，力争使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包括“交钥匙工程”所需采购的电力设备成本）、直接人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其他费用，成本按项目归集，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宁夏 | 14,261,725.90 | 85.54 | 25,392,257.99 | 90.88 | 14,081,722.93 | 99.37 |
| 内蒙古 | 2,260,410.39 | 13.56 | 2,189,589.61 | 7.84 | 88,904.00 | 0.63 |
| 陕西 | 150,000.00 | 0.90 | 359,476.00 | 1.29 | -- | 0.00 |
| 合计 | 16,672,136.29 | 100.00 | 27,941,323.60 | 100.00 | 14,170,626.93 | 100.00 |

上表按地区分类以工程实施地为统计口径。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西北地区，以公司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主，主要集中在银川市、固原市等地。

4、前五大客户

公司前五大客户，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送变电工程所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10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51 | 29.13 | 32.20 |
| 综合毛利率 | 32.51 | 29.13 | 32.2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项目数量增长显著，其中包含了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项目，使得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32.51%、29.13%和32.20%，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业务于宁夏开展，宁夏地区因地理、气候等原因，施工难度高。公司业务能力强，施工质量过硬，能够克服诸多困难按时、按标准完成业主委托。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在宁夏地区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有较强的竞争力，产生了一定品牌附加值；

(2)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较多电力企业、政府部门的工程项目，较私营企业类项目价格高、毛利率高；

(3) 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司主要通过成本毛利加成进行报价。公司在投标报价时，由销售、采购、技术等人员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结合施工难度、所需设备材料等对本次项目报价综合毛利率进行定量分析，确保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公司拥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集中统一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等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和降低了成本；

(5) 公司毛利隐含着一定的资金时间价值。近年来，经过在工程行业多年的积累，公司承揽的大型项目逐步增多。这些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为电力公司或者政府部门，项目具备一定的规模性、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工程款的支付进度较慢、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在进行招投标时，公司会考虑款项的支付进度因素，公司报价隐含了一定的资金时间价值，这也会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期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14年 | | | 2013年 | | |
|-------|--------------|--------------|--------------|--------------|--------------|--------------|
| | 送变电工程 | 其他业务 | 总体毛利率 | 送变电工程 | 其他业务 | 总体毛利率 |
| 西格码 | 12.27 | -1.05 | 11.07 | 17.98 | 8.13 | 14.23 |
| 南源电力 | 39.04 | 17.00 | 38.89 | 37.79 | 15.55 | 36.87 |
| 昆自股份 | 16.31 | 27.08 | 17.27 | 18.89 | 18.19 | 18.78 |
| 平均 | 22.54 | 14.34 | 22.41 | 24.89 | 13.96 | 23.29 |
| 公司毛利率 | 29.13 | -- | 29.13 | 32.20 | -- | 32.20 |

注：西格玛及南源电力的其他业务主要为设备销售，昆自股份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设计。其他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除送变电工程施工外的其他业务。公司的送变电工程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可比公司南源电力的送变电工程业务，包括工程安装、检修等，通常情况下检修业务的毛利较高，故南源电力的整体毛利略高于公司。可比公司西格玛的收入构成包括送变电工程安装及电气设备销售两大类，西格玛公司原主要业务为电气设备销售，2013 年起才逐步开始有电气工程安装业务，起步较晚，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导致工程业务毛利较低。可比公司昆自股份主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施工，导致毛利率低于公司。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6,200.00 | 42,000.00 | 42,000.00 |
| 差旅费 | 12,550.00 | 11,715.10 | 26,835.85 |
| 业务招待费 | 31,263.00 | 9,282.00 | 1,000.00 |
| 合计 | 80,013.00 | 62,997.10 | 69,835.85 |
| 占销售收入比重(%) | 0.48 | 0.23 | 0.49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23% 和 0.49%。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

比处于较稳定的较低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工资及社保 | 1,413,724.16 | 2,312,449.39 | 2,242,424.72 |
| 折旧 | 338,543.78 | 147,738.42 | 32,966.63 |
| 房产税 | 57,380.96 | 23,432.38 | 4,000.00 |
| 业务招待费 | 76,688.49 | 12,216.00 | 64,950.30 |
| 职工股教育费 | 21,235.00 | 68,202.00 | -- |
| 差旅费 | 59,600.00 | 29,091.10 | 33,442.50 |
| 办公费 | 15,874.00 | 20,731.40 | 8,620.50 |
| 其他 | 480,558.06 | 372,129.52 | 287,494.06 |
| 合计 | 2,463,604.45 | 2,985,990.21 | 2,673,898.71 |
| 占销售收入比重（%） | 14.36 | 10.69 | 18.87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6%、10.69% 和 18.8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较为稳定，但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大幅度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办公场地折旧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发生额 | 2014年度发生额 | 2013年度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237,344.71 | 84,615.58 | |
| 利息收入 | -1,694.22 | -2,023.89 | -1,384.93 |
| 手续费 | 1,092.45 | 1,207.55 | 868.90 |
| 合计 | 236,742.94 | 83,799.24 | -516.03 |
| 占销售收入比重（%） | 1.42 | 0.30 | -0.003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长期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的。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西格码 | 7.62 | 9.08 |
| 南源电力 | 17.71 | 25.56 |
| 昆自股份 | 10.71 | 13.31 |
| 平均 | 12.01 | 15.98 |
| 公司期间费用率 | 11.22 | 19.36 |

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较，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其他同行业上市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 1-10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滞纳金 | 453.07 | 453.07 | 539.40 | 539.40 | 2,103.71 | 2,103.71 |
| 罚款 | -- | -- | 2,000.00 | 2,000.00 | 1,000.00 | 1,000.00 |
| 其他 | 4,040.08 | 4,040.08 | -- | -- | -- | -- |
| 合计 | 4,493.15 | 4,493.15 | 2,539.40 | 2,539.40 | 3,103.71 | 3,103.7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滞纳金和罚款组成。

2013 年度，公司因开具的外出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时间核销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外出经营发票未能及时入账导致跨期报税滞纳金人民币 2,103.71 元。

2014 年度，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涉税资料受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外出经营发票未能及时入账

导致跨期报税滞纳金 539.40 元。

2015 年度，因外出经营发票未能及时入账导致跨期报税滞纳金人民币 453.07 元，其余 4,040.08 元主要为教育费附加误在此列示，不存在罚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而未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 -- | -- | -- |

| | | | |
|--------------------------------------|---------------------|---------------------|-------------------|
| 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1,193.2 | -5,078.8 | -6,207.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小计 | -61,193.2 | -5,078.8 | -6,207.4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5,298.29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5,894.86 | -2,539.40 | -3,103.7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5,894.86 | -2,539.40 | -3,103.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05,918.37 | 3,084,514.52 | 564,383.3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3.51% | -0.08% | -0.55% |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营业税 | 工程劳务收入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 | 1%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2% |
| 水利建设基金 | 应缴流转税 | 应税销售收入按 0.07% 的税率计算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13 年按应税收入的 2% 进行核定征收、2014 年按应税 |

| | | |
|--|--|--|
| | | 收入的 2% 进行核定征收， 2015 年变更为查账征收，适 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在我国现行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系税务部门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

银川市税务主管部门允许其辖区内中小企业自主申请税收征收方式，且中小企业普遍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因此，公司经申请并经税务主管机关同意，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申请按应税收入的 2%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经公司申请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公司的税收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应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如下：

单位：元

| | | 2013 年 | 2014 年 |
|-------|-------------------|---------------|---------------|
| 查账征收 | 利润总额 | 844,776.09 | 3,643,730.89 |
| |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 | 500,846.33 | 435,974.70 |
| | 应纳税所得额 | 1,345,622.42 | 4,079,705.59 |
| | 税率 | 25% | 25% |
| | 应纳所得税额 | 336,405.61 | 1,019,926.40 |
| <hr/> | | | |
| 核定征收 | 应税收入 | 14,170,626.93 | 27,941,323.60 |
| | 征收率 | 2% | 2% |
| | 应纳所得税额 | 283,496.42 | 561,755.76 |
| | 差额 | 52,909.19 | 458,170.64 |
| | 净利润 | 561,279.66 | 3,081,975.12 |
| | 占净利润的比例 | 9.43% | 14.8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 -5,095,150.56 | 5,469,057.64 |
| |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的比例 | -1.04% | 8.38% |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所得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所得税额分别增加 52,909.19 元和 458,170.64 元。所得税差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9.43% 和 14.87%，假设采用查账征收，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370.48 元和 2,623,804.49 元，仍然保持盈利。

所得税差额差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比重分别为-1.04%和8.38%，对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虽然核定征收下公司税后净利润高于查账征收下税后净利润，但即使采用查账征收公司依然能够保持盈利，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不依赖于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按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式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要求补缴所得税的可能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已建立基础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于因征收方式而带来的所得税追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于2016年3月5日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因采取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差异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者缴纳滞纳金、罚款等，则将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252,605.91 | 3.06 | 2,433,135.11 | 6.46 | 499,572.04 | 1.69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0.49 | | | | |
| 应收账款 | 15,743,940.33 | 38.48 | 11,505,435.93 | 30.56 | 5,530,193.07 | 18.68 |
| 预付款项 | 1,150,000.00 | 2.81 | 6,989,433.38 | 18.56 | 19,049,829.48 | 64.33 |
| 其他应收款 | 2,755,471.82 | 6.74 | 1,273,418.72 | 3.38 | 144,321.61 | 0.49 |
| 存货 | 5,479,084.20 | 13.39 | 2,568,973.12 | 6.82 | 3,458,525.77 | 11.6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581,102.26 | 64.97 | 24,770,396.26 | 65.79 | 28,682,441.97 | 96.8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3,944,544.68 | 34.08 | 12,882,630.81 | 34.21 | 929,499.86 | 3.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9,099.77 | 0.95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33,644.45 | 35.03 | 12,882,630.81 | 34.21 | 929,499.86 | 3.14 |
| 资产总计 | 40,914,746.71 | 100.00 | 37,653,027.08 | 100.00 | 29,611,941.83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

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为送变电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结算并确认应收账款，由于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政府部门等，应收款支付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大。公司的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对尚未完成的施工项目，在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核算，由于部分跨期项目的存在，导致各期末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长，2014 年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降低施工成本，购置了部分施工设备，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购置办公用房所致。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12,988.64 | 12,890.61 | 327,927.75 |
| 银行存款 | 1,239,617.27 | 2,420,244.50 | 171,644.29 |
| 合计 | 1,252,605.91 | 2,433,135.11 | 499,572.04 |

注：期末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为现金和银行存款。2014 年末银行存款较高系当年为公司结算项目回款高峰。由于公司施工时，需要垫付工程材料、设备、

人工等款项，导致公司的现金一般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工程施工企业的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公司及工程配套资金规模。公司为轻资产型民营企业，早期无论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均较为困难，特别是在业务的快速发展期，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和借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一定规模的工程配套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工作，通过加快工程款催收等方式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也希望登陆资本市场后，通过股权、债券等多种途径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

（二）应收票据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 - | - |
| 合计 | 200,000.00 | - | - |

注：期末无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收账款

单位：元

| 类别 | 2015年1-10月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7,300,339.42 | 100.00 | 1,556,399.09 | 8.99 | 15,743,940.33 |
| 组合小计 | 17,300,339.42 | 100.00 | 1,556,399.09 | 8.99 | 15,743,940.33 |
| 合计 | 17,300,339.42 | 100.00 | 1,556,399.09 | 8.99 | 15,743,940.33 |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435,770.56 | 100.00 | 930,334.63 | 7.48 | 11,505,435.93 |
| 组合小计 | 12,435,770.56 | 100.00 | 930,334.63 | 7.48 | 11,505,435.93 |
| 合计 | 12,435,770.56 | 100.00 | 930,334.63 | 7.48 | 11,505,435.93 |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029,439.40 | 100.00 | 499,246.33 | 8.28 | 5,530,193.07 |
| 组合小计 | 6,029,439.40 | 100.00 | 499,246.33 | 8.28 | 5,530,193.07 |
| 合计 | 6,029,439.40 | 100.00 | 499,246.33 | 8.28 | 5,530,193.07 |

公司应收账款比重较高是由公司行业特点、业务发展阶段等因素所致。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为送变电工程项目，客户主要是国有电力公司、政府机构，客户支付工程款需要完成逐级审批，审批流程长、支付速度较慢，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应收余额较高。此外，部分客户过了建设当年后，每年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预算有限，导致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应收余额较大，但这部分应收款正有序回收，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处于业务发展的增长期，承接项目的数量较多。公司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结算并确认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大。尤其是部分规模较大、跨期的项目，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合同进度结算为应收账款，但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才支付工程款，产生的结算和回款的时间差异，导致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应收款金额也较大。

2015年10月末应收余额较高，主要因客户一般于年末支付工程款，10月末应收账款暂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0月31日 | | 余额占比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 1年以内 | 8,912,047.46 | 423,108.55 | 51.51 |
| 1—2年 | 5,479,239.27 | 529,330.10 | 31.67 |
| 2—3年 | 2,835,219.69 | 567,043.94 | 16.39 |
| 3—4年 | 73,833.00 | 36,916.50 | 0.43 |
| 合计 | 17,300,339.42 | 1,556,399.09 | 100.00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余额占比 (%) |
|----|-------------|----------|
|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
| 1 年以内 | 8,159,773.38 | 374,452.64 | 65.62 |
| 1—2 年 | 3,678,314.18 | 332,345.39 | 29.58 |
| 2—3 年 | 467,683.00 | 93,536.60 | 3.76 |
| 3—4 年 | - | - | - |
| 4 年以上 | 130,000.00 | 130,000.00 | 1.05 |
| 合计 | 12,435,770.56 | 930,334.63 | 100.00 |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占比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 1 年以内 | 4,674,169.04 | 272,713.87 | 77.52 |
| 1—2 年 | 1,225,270.35 | 161,532.45 | 20.32 |
| 2—3 年 | - | - | - |
| 3—4 年 | 130,000.00 | 65,000.00 | 2.16 |
| 4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6,029,439.39 | 499,246.33 | 100.00 |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本身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1.51%、65.62% 和 77.52%。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是由于以往年度工程项目款项尚未完全收回所引起的。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包括以下方面：一是部分项目由于客户的验收、结算周期时间较长，付款安排缓慢，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工程款支付时间滞后；二是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种类变动而变动，大金额、施工期较长的大、中型施工项目会导致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会产生相应变动。

2、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龄 |
| | | | | |

| | | | | |
|----------------|-------------------------|-----------------------|---------------------|-----------|
| 北京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624,373.51 | 15.17 | 262,437.35 | 1-2 年 |
| 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局 | 2,371,366.69 | 13.71 | 474,273.34 | 2-3 年 |
| 宁夏电力公司固原供电局 | 1,889,383.52 | 10.92 | 377,876.70 | 1 年以内 |
|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8.09 | 70,000.00 | 1 年以内 |
|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0.00 | 7.34 | 63,500.00 | 1 年以内 |
| 合计 | 9,555,123.72 | 55.23 | 1,248,087.39 | -- |
| 单位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龄 |
| 北京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624,373.51 | 21.10 | 131,218.68 | 1 年以内 |
| 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局 | 2,621,366.69 | 21.08 | 262,136.67 | 1-2 年 |
| 宁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581,000.00 | 12.71 | 79,050.00 | 1 年以内 |
|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1,405,774.56 | 11.30 | 140,577.46 | 1 年以内 |
| 宁夏天净天源电力公司 | 960,000.00 | 7.72 | 96,000.00 | 1-2 年 |
| 合计 | 9,192,514.76 | 73.92 | 708,982.81 | -- |
| 单位名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龄 |
| 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局 | 2,621,366.69 | 43.47 | 131,068.33 | 1 年以内 |
|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 1,100,000.00 | 17.06 | 55,000.00 | 1 年以内 |
| 宁夏天净天源电力公司 | 960,000.00 | 14.89 | 48,000.00 | 1 年以内 |
| 宁夏东宏电力有限公司 | 605,638.35 | 9.39 | 30,284.17 | 1-2 年 |
| 宁夏东部热电公司 | 176,500.00 | 2.73 | 17,650.00 | 1-2 年 |
| 合计 | 5,463,505.04 | 90.59 | 282,002.50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账款。

3、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建设期间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并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发部、工程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对项目承接前的风险控制、合同跟踪管理、应收

账款的清查和催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三）预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设备及材料款 | 1,150,000.00 | 100.00 | 6,989,433.38 | 100.00 | 19,049,829.48 | 100.00 |
| 合计 | 1,150,000.00 | 100.00 | 6,989,433.38 | 100.00 | 19,049,829.48 | 100.00 |

报告期内，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逐年发生变化。公司于2008年成立，成立初期由于资产规模小、业务规模不大，因此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较低，报告期初期大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先付款后发货。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信誉及认可度逐年增强，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政策也有所改善。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整体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应付账款则有一定的增长。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购置安装用设备、材料等预付款项。2013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安装用设备、工程安装所用材料设备等预付的款项。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预计2014年工程量将较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保障2014年度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预付了较大金额款项，以保障来年材料及设备能及时到位。此外，公司原主要靠租赁安装设备进行安装，2013年公司预付了设备款用以购置安装用设备，以降低工程施工的综合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预付对象 |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原因 |
|----------------|---------------|-------------------|-------|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700,000.00 | 60.87 | 预付货款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150,000.00 | 13.04 | 预付审计费 |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3.04 | 预付货款 |
| 银川市兴庆区金恒瑞物资经销部 | 80,000.00 | 6.96 | 预付货款 |
| 银川市金恒瑞物资经销部 | 70,000.00 | 6.09 | 预付货款 |

| | | | |
|--------------------|---------------------------|---------------------------|-------------|
| 合计 | 1,150,000.00 | 100.00 | |
| 预付对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款项原因 |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2,086,000.00 | 29.85 | 预付货款 |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1,083,500.00 | 15.50 | 预付货款 |
| 银川兴庆区胜宏华物资经销部 | 910,680.00 | 13.03 | 预付货款 |
|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478,500.00 | 6.85 | 预付货款 |
| 南京联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10,000.00 | 5.87 | 预付货款 |
| 合计 | 4,968,680.00 | 71.10 | |
| 预付对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款项原因 |
| 银川兴庆区超峰物资经销部 | 5,466,070.00 | 28.69 | 预付设备款、货款 |
| 达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 1,782,799.72 | 10.69 | 预付货款 |
| 李岳 | 1,650,000.00 | 8.66 | 预付装修款 |
| 凤瑞宁 | 930,671.40 | 4.89 | 预付服务款 |
| 浙江东明电气有限公司 | 829,200.00 | 4.35 | 预付货款 |
| 合计 | 10,658,741.12 | 57.28 |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账款。

201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了 97.18%。为满足 2014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底大量采购施工设备、工程材料，并相应支付了设备、材料和部分劳务人员的预付款。由于在 2013 年末设备、材料暂未到货、工程尚未开工，导致 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大，但上述款项均已与 2014 年结转入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成本（材料和人工）和费用。详细结转时点和依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结转情况 |
|----|------|------|
|----|------|------|

| | | 结转期间 | 转入固定资产 | | 转入存货(工程施工) | | 转入费用 | |
|-------------|----------|-------------|--------|--------|------------|----------|------|-------|
| | | | 结转依据 | 结转金额 | 结转依据 | 结转金额 | 结转依据 | 结转金额 |
| 2013年12月31日 | 1,904.98 | 2014年1-12月 | 验收单 | 711.61 | 入库单 | 1,191.94 | 发票 | 1.44 |
| 2014年12月31日 | 698.94 | 2015年1-10月 | | | 入库单 | 698.40 | 发票 | 0.55 |
| 2015年10月31日 | 115.00 | 2015年10-12月 | | | 入库单 | 100.00 | 发票 | 15.00 |

(四)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 2,685,215.00 | 97.45 | -- | -- | 2,685,215.00 |
| 无回收风险组合 | 70,256.82 | 2.55 | -- | -- | 70,256.82 |
| 组合小计 | 2,755,471.82 | 100.00 | -- | -- | 2,755,471.82 |
| 合计 | 2,755,471.82 | 100.00 | -- | -- | 2,755,471.82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 1,159,492.00 | 91.05 | -- | -- | 1,159,492.00 |
| 无回收风险组合 | 113,926.72 | 8.95 | -- | -- | 113,926.72 |
| 组合小计 | 1,273,418.72 | 100.00 | -- | -- | 1,273,418.72 |
| 合计 | 1,273,418.72 | 100.00 | -- | -- | 1,273,418.72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 114,400.00 | 79.27 | -- | -- | 114,400.00 |
| 无回收风险组合 | 29,921.61 | 20.73 | -- | -- | 29,921.61 |
| 组合小计 | 144,321.61 | 100.00 | -- | -- | 144,321.61 |
| 合计 | 144,321.61 | 100.00 | -- | -- | 144,321.61 |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及暂支款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的账款。

报告期内，末计提坏账准备；亦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 2,685,215.00 | 1,159,492.00 | 114,400.00 |
| 其他 | 70,256.82 | 113,926.72 | 29,921.61 |
| 合计 | 2,755,471.82 | 1,273,418.72 | 144,321.6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5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固原佳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200,000.00 | 1年以内 | 43.54 | -- |
| 银川市金凤区会计核算中心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0 | 1-2年 | 36.29 | -- |
|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投标保证金 | 120,000.00 | 1年以内 | 4.35 | -- |
| 永宁供水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63,523.00 | 1年以内 | 2.31 | |
|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60,200.00 | 1年以内 | 2.18 | -- |
| 合计 | | 2,383,523.00 | -- | 88.67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银川市金凤区会计核算中心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0 | 1年以内 | 78.53 | -- |
| 石嘴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保证金 | 40,970.00 | 1年以内 | 3.22 | -- |
|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代垫费用 | 39,000.00 | 1年以内 | 3.06 | |
|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保证金 | 30,000.00 | 1年以内 | 2.36 | -- |
| 兰州铁路局银川供电局 | 保证金 | 28,000.00 | 1年以内 | 2.21 | -- |

| 合计 | | 1,137,970.00 | -- | 89.36 |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职工教育费 | 代垫款项 | 27,921.61 | 1年以内 | 19.35 | -- |
| 石嘴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保证金 | 40,970.00 | 1年以内 | 28.39 | -- |
| 郑建宝 | 备用金 | 45,430.00 | 1年以内 | 31.47 | -- |
| 兰州铁路局银川供电局 | 保证金 | 30,000.00 | 1年以内 | 20.79 | -- |
| 合计 | | 144,321.61 | -- | 100.00 | -- |

(五) 存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施工 | 5,479,084.20 | -- | 5,479,084.20 |
| 合计 | 5,479,084.20 | -- | 5,479,084.20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施工 | 2,568,973.12 | -- | 2,568,973.12 |
| 合计 | 2,568,973.12 | -- | 2,568,973.12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施工 | 3,458,525.77 | -- | 3,458,525.77 |
| 合计 | 3,458,525.77 | -- | 3,458,525.77 |

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内，工程施工的余额分别为3,458,525.77元、2,568,973.12元和5,479,084.2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序号 | 2015年1-10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 1 | 5,677,303.20 | 6,362,321.31 | 9,951,828.01 |
| 加：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2 | 3,001,781.00 | 3,201,976.81 | 4,573,409.44 |
| 减：工程结算 | 3 | 3,200,000.00 | 6,995,325.00 | 11,066,711.68 |
| 工程施工净额 | 4=1+ 2-3 | 5,479,084.20 | 2,568,973.12 | 3,458,525.77 |

公司工程施工下形成的存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施工项目尚未到结算时点而形成，尤其是2015年10月末，结算金额较小，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工程施工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的工程项目均执行建造合同准则，准则规定，工程“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而“工程结算”按照结算时点确认，使得建造合同收入和结算时点具有不匹配性的特征。具体而言：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出发，及时地反映了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情况。而合同的结算进度是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根据已完成工程产值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后，业主根据公司提交的已完成工程产值结合工程项目形象进度进行审核、确认并签认付款申请。因此完工百分比，即完工进度与合同的结算进度存在差异，影响这种差异的因素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公司施工进度、公司上报工程产值是否及时、主业审核工程产值的速度。由于多种因素共同地影响结算进度，导致公司期末工程存货余额的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在承接项目前，已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财务测算，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合同预计收入均高于合同预计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 2015年10月31日 |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1) 年初余额 | 8,197,280.00 | 5,180,827.00 | 108,406.33 | 35,784.00 | 13,522,297.33 |
|----------------|--------------|--------------|------------|-----------|---------------|
| (2) 本期购置 | 1,650,000.00 | 235,080.00 | 91,000.00 | 1,200.00 | 1,977,280.00 |
| (3) 其他转出 | -- | -- | -- | 8,800.00 | 8,800.00 |
| (4) 期末余额 | 9,847,280.00 | 5,415,907.00 | 199,406.33 | 28,184.00 | 15,490,777.33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1) 年初余额 | 129,790.27 | 394,288.54 | 88,133.65 | 27,454.06 | 639,666.52 |
| (2) 本期计提 | 324,475.66 | 576,822.35 | 5,130.22 | 8,937.90 | 915,366.13 |
| (3) 其他转出 | -- | -- | -- | 8,800.00 | 8,800.00 |
| (4) 期末余额 | 454,265.93 | 971,110.89 | 93,263.87 | 27,591.96 | 1,546,232.65 |
| 3. 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9,393,014.07 | 4,444,796.11 | 106,142.46 | 592.04 | 13,944,544.68 |
| (2) 年初账面价值 | 8,067,489.73 | 4,786,538.46 | 20,272.68 | 8,329.94 | 12,882,630.81 |
| 2014年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1) 年初余额 | -- | 1,054,227.00 | 108,406.33 | 32,585.00 | 1,195,218.33 |
| (2) 本期购置 | 8,197,280.00 | 4,126,600.00 | -- | 3,199.00 | 12,327,079.00 |
| (3) 期末余额 | 8,197,280.00 | 5,180,827.00 | 108,406.33 | 35,784.00 | 13,522,297.33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1) 年初余额 | -- | 168,078.91 | 76,902.25 | 20,737.31 | 265,718.47 |
| (2) 本期计提 | 129,790.27 | 226,209.63 | 11,231.40 | 6,716.75 | 373,948.05 |
| (3) 期末余额 | 129,790.27 | 394,288.54 | 88,133.65 | 27,454.06 | 639,666.52 |
| 3. 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8,067,489.73 | 4,786,538.46 | 20,272.68 | 8,329.94 | 12,882,630.81 |
| (2) 年初账面价值 | -- | 886,148.09 | 31,504.08 | 11,847.69 | 929,499.86 |
| 2013年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1) 年初余额 | -- | 204,627.00 | 106,476.33 | 27,585.00 | 338,688.33 |
| (2) 本期购置 | -- | 849,600.00 | -- | 6,930.00 | 856,530.00 |
| (3) 期末余额 | -- | 1,054,227.00 | 106,476.33 | 34,515.00 | 1,195,218.33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1) 年初余额 | -- | 102,438.28 | 51,423.10 | 13,249.83 | 167,111.2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65,640.63 | 25,479.15 | 7,487.48 | 98,607.26 |

| | | | | | |
|----------------|----|------------|-----------|-----------|------------|
| (3) 期末余额 | -- | 168,078.91 | 76,902.25 | 20,737.31 | 265,718.47 |
| 3. 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886,148.09 | 29,574.08 | 13,777.69 | 929,499.86 |
| (2) 年初账面价值 | -- | 102,188.72 | 55,053.23 | 14,335.17 | 171,577.12 |

1、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综合成新率(%) | 折旧年限 | 折旧方法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9,847,280.00 | 9,393,014.07 | 95.38 | 20-30 | 直线法 | 4.75-3.17 |
| 机器设备 | 5,415,907.00 | 4,444,796.11 | 82.06 | 5-10 | 直线法 | 19.00-9.50 |
| 运输设备 | 199,406.33 | 106,142.46 | 5.32 | 4-10 | 直线法 | 23.80-9.50 |
| 办公设备 | 36,984.00 | 592.04 | 1.60 | 5 | 直线法 | 23.00 |
| 合计 | 15,499,577.33 | 13,944,544.68 | 89.96 |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因房屋增加时间较短，且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所以公司未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功能齐全、使用状态均良好，并经减值测试，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办公用房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且该商品房已向宁夏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入的房屋按揭借款 400 万，每月等额本金还款将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偿还。该笔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8.515%，由宁夏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房抵押担保；由宁夏百盛王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郑建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1,556,399.08 | 389,099.77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算企业所得税，因此无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公司改为查账征收的方式计算企业所得税，因此，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形成，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小。

(八)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依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重大债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应付账款 | 2,314,058.53 | 26.25 | 1,215,735.29 | 17.69 | -- | -- |
| 预收款项 | 1,366,842.08 | 15.50 | 761,348.37 | 11.08 | 1,579,341.83 | 82.65 |
| 应交税费 | 1,074,354.86 | 12.19 | 446,707.50 | 6.50 | 201,317.99 | 10.54 |
| 其他应付款 | 494,902.37 | 5.61 | 548,037.26 | 7.98 | 130,280.41 | 6.82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50,157.84 | 59.55 | 2,971,828.42 | 43.25 | 1,910,940.22 | 100.00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3,566,666.71 | 40.45 | 3,900,000.01 | 56.75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66,666.71 | 40.45 | 3,900,000.01 | 56.75 | -- | -- |
| 负债合计 | 8,816,824.55 | 100.00 | 6,871,828.43 | 100.00 | 1,910,940.2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项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负债总额保持了适度地增长。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货款 | 2,314,058.53 | 1,215,735.29 | -- |
| 合计 | 2,314,058.53 | 1,215,735.29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保证施工采购的设备及材料款。

截至报告期末，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二）预收账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805,632.68 | 159,651.92 | 747,141.83 |
| 1-2年 | 442,209.40 | 80,000.00 | 335,000.00 |
| 2-3年 | 80,000.00 | 105,496.45 | 36,200.00 |
| 3年以上 | 39,000.00 | 416,200.00 | 461,000.00 |
| 合计 | 1,366,842.08 | 761,348.37 | 1,579,341.83 |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到的尚未进行工程结算的款项暂列入公司预收账款科目。截至报告期末，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494,902.37 | 548,037.26 | 130,280.41 |
| 合计 | 494,902.37 | 548,037.26 | 130,280.41 |

截至报告期末，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 | | |
|-------------------|-----------|---------------------|---------------------|-------------|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0月31日 |
| 短期薪酬 | -- | 3,884,460.18 | 3,884,460.18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57,919.54 | 57,919.54 | -- |
| 合计 | -- | 3,942,379.72 | 3,942,379.72 |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短期薪酬 | -- | 5,848,645.90 | 5,848,645.90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82,519.03 | 82,519.03 | -- |
| 合计 | -- | 5,931,164.93 | 5,931,164.93 | -- |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短期薪酬 | -- | 4,487,174.66 | 4,487,174.66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37,146.05 | 37,146.05 | -- |
| 合计 | -- | 4,524,320.71 | 4,524,320.71 | -- |
| 2、短期薪酬列示 | | | | |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0月31日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3,862,098.53 | 3,862,098.53 | -- |
| (2) 社会保险费 | -- | 21,061.65 | 21,061.65 | -- |
| (3) 住房公积金 | -- | 1,300.00 | 1,300.00 | -- |
| 合计 | | 3,884,460.18 | 3,884,460.18 |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5,897,234.57 | 5,897,234.57 | -- |
| (2) 社会保险费 | -- | 33,930.36 | 33,930.36 | -- |
| 合计 | -- | 5,931,164.93 | 5,931,164.93 | |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4,506,542.03 | 4,506,542.03 | |
| (2) 社会保险费 | -- | 17,778.68 | 17,778.68 | -- |
| 合计 | -- | 4,524,320.71 | 4,524,320.71 | |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 | | |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0月31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52,654.13 | 52,654.13 | -- |
| 失业保险费 | -- | 5,265.41 | 5,265.41 | -- |
| 合计 | -- | 57,919.54 | 57,919.54 | --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75,017.30 | 75,017.30 | -- |
| 失业保险费 | -- | 7,501.73 | 7,501.73 | -- |
| 合计 | -- | 82,519.03 | 82,519.03 | -- |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33,769.13 | 33,769.13 | -- |
| 失业保险费 | -- | 3,376.91 | 3,376.91 | -- |
| 合计 | -- | 37,146.05 | 37,146.05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费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营业税 | 326,466.30 | 183,165.53 | 28,687.25 |
| 教育费附加 | 52,744.14 | 8,580.91 | 1,912.47 |
| 所得税 | 597,531.96 | 224,877.92 | 168,710.16 |
| 城建税 | 17,279.12 | 7,130.76 | 2,008.11 |
| 房产税 | 80,333.34 | 22,952.38 | -- |
| 合计 | 1,074,354.86 | 446,707.50 | 201,317.99 |

（六）长期借款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3,566,666.71 | 3,900,000.01 | -- |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为公司需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偿还的款项余额。

2014年9月18日，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入的房屋按揭借款400万，每月等额本金还款将于2024年9月16日偿还。该笔长期借款的年

利率为 8.515%，由宁夏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房抵押担保；由宁夏百盛王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郑建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043,619.87 | - | - |
| 盈余公积 | 91,887.50 | 364,325.48 | 56,127.97 |
| 未分配利润 | 1,962,414.79 | 5,416,873.17 | 2,644,873.6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097,922.16 | 30,781,198.65 | 27,701,001.60 |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导致了 2015 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减少和资本公积的增加。

九、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213,061.14 | 20,677,998.98 | 24,254,675.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4.22 | 2,023.89 | 580,388.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14,755.36 | 20,680,022.87 | 24,835,064.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804,497.07 | 6,873,722.11 | 22,136,745.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45,379.72 | 5,973,164.93 | 4,566,320.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1,423.16 | 1,246,494.53 | 1,056,801.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6,520.82 | 1,117,583.66 | 2,170,347.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07,820.77 | 15,210,965.23 | 29,930,214.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065.41 | 5,469,057.64 | -5,095,150.56 |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往来款 | -- | -- | 579,003.38 |
| 利息收入 | 1,694.22 | 2,023.89 | 1,384.93 |
| 合计 | 1,694.22 | 2,023.89 | 580,388.3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往来款 | 1,532,187.99 | 674,118.34 | 1,839,114.38 |
| 期间费用 | 713,240.38 | 442,257.77 | 330,363.79 |
| 手续费及其他 | 1,092.45 | 1,207.55 | 868.90 |
| 合计 | 2,246,520.82 | 1,117,583.66 | 2,170,347.0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较小，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结构变化以及结算周期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属于工程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各环节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一般来说，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越大，工程结算周期也会相应延长，公司则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增加。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公司则需要根据项目进度与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2013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5,095,150.56 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致。2014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5,469,057.64 元，高于当期形成的利润，一方面是因为有部分前期款项于当期收到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当年承接了一些施工期短、结算快的项目。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293,065.41 元，主要因为公司很多工程项目均在年末进行结算和回款，尤其是电力公司、政府机构的项目，导致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账面形成了较多应收账款，但并未形成实质的现金流入。

此外，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电力公司、政府等客户，这类客户的回款较慢，导致现金流和利润相比存在较大的滞后性。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各种类型的客户，通过客户结构的合理安排，保障公

司健康的经营现金流。此外，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公司选择客户的主动权将不断提高，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缩短回款时间。通过以上措施，未来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状况可能会逐步得到改善。

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良性增长，现金流不会成为公司发展制约因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8,480.00 | 7,350,879.00 | 7,482,7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8,480.00 | 7,350,879.00 | 7,482,73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480.00 | -7,350,879.00 | -7,482,730.00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全部用于购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00,000.00 | 1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3,333.30 | 99,999.99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5,650.49 | 84,615.58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4,615.58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8,983.79 | 184,615.57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8,983.79 | 3,815,384.43 | 13,000,000.00 |

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来看，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股

东增资款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郑建宝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 |
| 2 | 余克孟 |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27.00% 股份 |
| 3 | 余利燕 |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0.24% 股份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
| 2 |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3 | 银川塞上行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
| 4 | 上海化通电气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
| 5 | 银川市金凤区红利商行 | 实际控制人个体经营 |
| 6 | 建德市福海三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郑孟强控制 |

| | | |
|---|----------------|----------|
| 7 | 建德市大慈岩镇赛拉维家庭农场 | 公司董事个人经营 |
|---|----------------|----------|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和“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618,500.00 | -- |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郑建宝 | 4,000,000.00 | 2014年9月18日 | 2026年9月16日 | 否 |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款项科目 | 关联方名称 | 往来发生年度 | 发生额(元) | 年末余额(元) | 款项内容 | 产生原因和用途 | 是否为商业行为 |
|-------|-------|--------|------------|-----------|------|--------------------|---------|
| 其他应收款 | 郑建宝 | 2013 | 290,000.00 | 45,430.00 | 备用金 | 业务拓展用备用金，报告期内已偿还公司 | 是 |
| 其他应收款 | 宁夏绿色 | 2014 | 39,000.00 | 39,000.00 | 代垫 | 代垫房租等费用，欠 | 否 |

| | 能源有限公司 | | | | 费用 | 付时间较短，关联方已支付相关费用 | |
|-------|--------------------|------|------------|------------|-------|------------------------|---|
| 预付账款 |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2014 | 618,500.00 | 478,500.00 | 采购预付款 | 采购施工材料，有商业行为背景，报告期内已结清 | 是 |
| 其他应付款 | 余利燕 | 2015 | 116,846.76 | 116,846.76 | 代付货款 | 代公司支付货款及费用 | 是 |

2014年，公司代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费用39,000元。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成立，公司代其支付房租等开办费用。以上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由于金额较小、归还及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代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费用39,000元，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金额较小，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以上欠款已于2015年9月归还，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696.5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够成重大影响。

除以上款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欠付公司的款项，均有真实业务背景，并非资金拆借，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由于报告期内关联方欠付公司的款项并非资金拆借、无须签署借款协议，因此不适用于《贷款通则》有关贷款行为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付账款 | | | |
| 银川高新区德力西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 478,5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郑建宝 | -- | -- | 45,430.00 |
| 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 | 39,000.00 | -- |
| 小计 | -- | 517,500.00 | 45,430.00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郑建宝 45,430.00 为备用金，应收宁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9,000.00 元为公司代垫费用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余利燕 | 116,846.76 | -- | -- |
| 小计 | 116,846.76 | -- | --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履行了相关的审程序，并通过总经理审批，参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销售收入的 5%（以孰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以上事项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作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单笔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之间的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之间，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之间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充分的事前论证，避免发生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对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将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

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 1、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与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第六节“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借入的房屋按揭借款 400 万，每月等额本金还款将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偿还。该笔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8.515%，由宁夏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房抵押担保；由宁夏百盛王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郑建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宁夏百川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3,967.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9.28 万元，净资产额为 3,028.56 万元。

1、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评估前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率(%) | 评估方法 |
|-----|----------|----------|----------|-------|
| 总资产 | 3,937.11 | 3,967.84 | 0.78 | 资产基础法 |
| 总负债 | 938.41 | 939.28 | 0.09 | |
| 净资产 | 2,998.70 | 3,028.56 | 1.00 | |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主要增值原因

资产评估增值为 30.7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有所增值。

4、评估调账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规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公司如有上市计划，则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业，与电力行业关联性较强。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宝、余利燕、余克孟，其中，郑建宝和余利燕为夫妻，余利燕和余克孟为姐弟，郑建宝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余利燕持有 10.24% 的股份，余克孟持有公司 27%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4% 的股份。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743,940.33 元、11,505,435.93 元、5,530,193.07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配用电用户，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周转需要，公司经营将面临潜在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电力工程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

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行业，施工过程根据项目规模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将面临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的风险。

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需要长期的理论和经验积累，而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更是稀缺。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能够良好的完成公司各类施工项目任务，但随着电力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工程施工企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在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过程中特别重视安全因素，提前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但是公司在具体施工过程中，经常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施工以及大型设备使用等，如果是公司或相关人员对安全问题不重视或者发生意外情况，很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

（七）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数据显示，全国具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大约 13,000 余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300 余家，二级资质企业 700 余家，三级资质企业 2,000 余家，四级资质企业约 4,000 余家，其余为五级资质企业。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分别占比 7%、18%，相对民营企业而言，拥有更高级别的资质，因此，项目资源相对更为优质。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宁夏地区位数不多的具备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宁夏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竞争者众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资本规模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914,746.71 元、37,653,027.08 元和 29,611,941.83 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逐年提升，但相比业内大型国有企业及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宁夏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宁夏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十）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三级）”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证书。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涉及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因此，公司面临多项潜在的责任和风险，如因工程设计不合理、

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赔偿责任；采购货款、人员工资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清偿责任；项目施工过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十二）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存在的税收追缴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年度均按应税收入的 2% 进行核定征收，自 2015 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所得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应纳所得税额分别增加 52,909.19 元和 458,170.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得税征收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等方式。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 2015 年 11 月 16 日，纳税人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因此，公司以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存在的差异，被税务部门追缴的风险，进而对公

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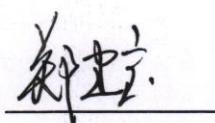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079,084.21元、19,187,249.91元、11,974,327.79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6.45%、68.67%和84.01%，比例不断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资源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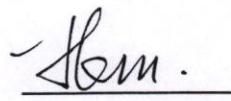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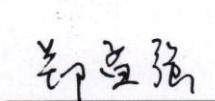
郑建宝



余克孟



余利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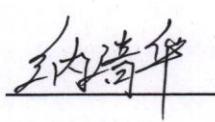


郑孟强



吕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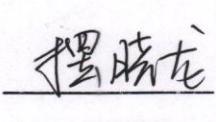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纳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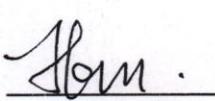


曾永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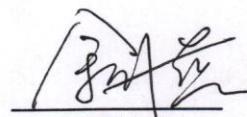


摆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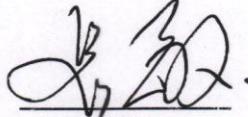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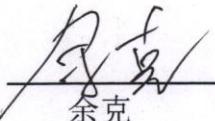
余克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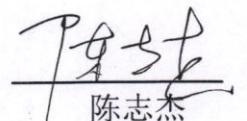
余利燕



吕敏



余克



陈志杰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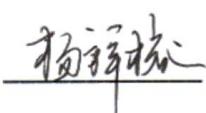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杨祥榕

项目小组成员： 孙海旺

孙海旺

符平辉

符平辉

徐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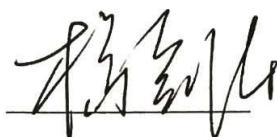
徐洪飞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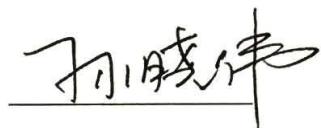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伟



朱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瑞华使用电子印章的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电子印章。此电子印章使用软件，是经过中共江西省委机要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的鉴定备案（见附件），并通过瑞华管理系统实现具体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法律效力与实体公章一致。

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特此声明。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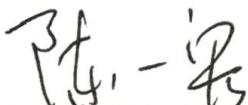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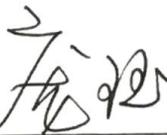


黄宁宁

签字律师：



陈一宏



庞 珺



2016年3月7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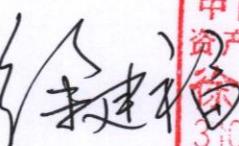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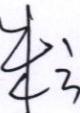


季 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朱 云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